



平安环保

NEEQ:835688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Ping'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2022年1月20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特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 2、2022年1月27日，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21952800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9012800股。
- 3、2022年5月13日，公司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2年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至2025年。
- 4、2022年8月1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湘之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入选“湖南省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 6、2022年9月19日，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 7、2022年10月21日，公司被认定为2022年度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8、2022年11月2日，公司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2022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 9、2022年11月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
- 10、2022年11月28日，公司主办券商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2022年12月28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获得受理。
- 12、2022年度共计申报1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10项。报告期内，已获得授权8项实用新型。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5
第八节	行业信息	38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6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4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姜特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云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风险	<p>（1）行业多头管理，体制有待完善。环保部及各级地方环保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是我国环境行业的主管部门；住建部、环保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由于上述原因，环境治理行业呈现多头管理的局面。多头管理的格局偶尔会出现职能交叉、政出多门的情形。不同政府部门之间规定的行业标准、服务标准、收费标准不能完全统一。行业管理体制有待完善。</p> <p>（2）投标程序不统一。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工程项目投标操作落后于发达国家，现行的《招标投标法》对招标程序的规定比较笼统，各招标方因理解不同，执行中在具体操作方式上会出现差异，导致投标方不能完全适应。招标投标程序和具体操作方式的不统一会导致不必要的招投标费用，降低本行业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进而影响行业盈利水平。</p> <p>（3）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环境治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环境治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行业风险。</p>
技术风险	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是环保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

	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玻璃窑炉烟气脱硝新技术、矿井水井下净化回用新技术和高分子脱硝新技术、高酸度高盐度含铜有机废水处理技术等多个核心技术体系，并已取得相关专利。未来公司如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由于应收账款属于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是公司收款措施不当，致使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呆账、坏账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环境治理行业重大风险主要为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环境治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环境治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行业风险。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平安环保、公司、本公司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年1-12月
南县兴利	指	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咸丰兴利	指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茶陵兴利	指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娄底欣利	指	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特丽蓝	指	湖南特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湘之安	指	湖南湘之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西江资源	指	广西自贸区西江资源循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机	指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湘投高创投	指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电气	指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隆特	指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红土	指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红土	指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厦门百应	指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行	指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
茶陵 PPP 项目	指	茶陵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咸丰 PPP 项目	指	咸丰县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 PPP 项目
娄底 PPP 项目	指	娄底市娄星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PPP	指	“公共私营合作制”（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指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
BOT	指	“建设—经营—转让”（build—operate—transfer），是私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我国一般称其为“特许经营权”。
EPC	指	工程总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nan Ping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
证券简称	平安环保
证券代码	835688
法定代表人	姜特辉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黄萍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开元大道 17 号开源鑫城大酒店 16 楼
电话	0731-85121852
传真	0731-85121927
电子邮箱	419542965@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npahb.com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开元大道 17 号开源鑫城大酒店 16 楼
邮政编码	410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4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 月 26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与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工业污水、固体废物、河湖土壤治理以及农村综合整治、资源回收利用相关的环保设备销售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39,012,8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99129576D	否
注册地址	湖南省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号环创园A2栋108号房	否
注册资本	139,012,800	是
2021年12月1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定向发行21,952,800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本变更为139,012,800股，于2022年1月29日换发新营业执照。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吴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东吴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陈长春	马兰花
	1年	1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96,262,740.10	346,702,219.77	-14.55%
毛利率%	24.39%	20.2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44,433.09	31,125,947.17	-20.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47,482.25	31,141,282.13	-2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51%	18.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26%	18.26%	-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7	-33.3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98,300,399.51	665,114,626.02	4.99%
负债总计	429,461,413.49	425,083,323.21	1.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733,649.88	230,522,965.82	7.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8	1.66	7.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06%	60.8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50%	63.91%	-
流动比率	1.06	1.28	-
利息保障倍数	3.36	3.9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516.92	13,483,805.78	-89.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6	3.26	-
存货周转率	0	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99%	42.7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55%	30.87%	-
净利润增长率%	-20.90%	16.7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39,012,800	117,060,000	18.75%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3,95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584.0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02,539.02
所得税影响数	105,38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7.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6,950.84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以上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和扶持的环保行业。

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相关资质，同时通过了ISO9001:2015、ISO14001:2015、OHSAS18001:2007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环境治理领域咨询、投融资、设计、工程建设、装备制造、运营及环境效果负责为一体的综合环境服务商。业务以废水治理及运维（生活、城镇工业园区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土壤修复（重金属污染治理、有机污染物治理）与大气环境烟气脱硫脱硝治理（超细颗粒物PM2.5治理）为主导，兼顾装备制造、固废及资源回收利用、生态修复（河道治理，黑臭水体、矿山治理等）。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升级，依托市政污水处理、矿井水井下净化回用、含煤废水处理、氧化铝及土壤修复、电解铝焙烧炉烟气的脱硝除尘、固废及资源回收利用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满意环境效果的一站式环境治理服务。其中玻璃窑炉烟气脱硝新技术解决了以石油焦为燃料的玻璃熔窑烟气脱硝治理世界级行业难题；矿井水井下净化回用新技术乃矿井废水的克星，主要应用于煤矿、金属矿开采等矿井废水处理细分领域，以上核心技术具有专一性强，竞争对手少等特点，经济效益明显。

公司目前通过招投标与各地发展代理商模式开拓业务，打造了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未来，公司将加大在固废处理、河道治理、土壤修复、第三方治理、资源回收利用、装备制造布局，实现从大气治理和污水处理到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大气治理+固废处理+河道治理+第三方治理+资源回收利用+装备制造的转型。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方式如下：

- 1、废水、烟气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2、废水、烟气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 3、废水、烟气处理投资及运营服务；
- 4、土壤修复服务、河道治理服务。

公司的商业模式以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水治理、土壤修复、大气产业链服务，未来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公司将大力开拓固废和资源回收利用、装备制造等重要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经营模式、客户类型、销售渠道及收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根据湖南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的通知》(湘工信中小发展(2021)27号)和省工信厅《关于做好2022年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湘工信中小发展(2022)60号)的要求,认定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2022年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至2025年。</p> <p>2022年11月2日,公司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2022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p> <p>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取得编号为GR2021430014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p> <p>以上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契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p>
------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1、战略发展情况

本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复工时间晚于往年,项目的结算与新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有些滞后。但总体上重大项目开展并未受到太大影响,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变化。

市场发展方面,本年度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公司设立了吉安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特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之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626.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55%;实现营业利润2,600.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74%;利润总额为2,624.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7.0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90%,基本每股收益0.18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33.33%;本报告期末,总资产69,830.04万元,较年初增加4.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4,773.36万元,较年初上升7.47%。

本年度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未涉及合格经营问题。

3、研发情况

本年度公司申请受理发明专利9个,实用新型专利10个。

(二) 行业情况

一、水污染治理行业

1、主要政策

2022年1月，生态环境部等5部委印发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行动方案的主要任务包括推动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行，与供水、改厕、水系整治、农房道路建设、农业生产、文旅开发等一体推进，有效衔接；结合村庄规划，重点治理水源保护区和城乡接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系统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与生活污水、垃圾、种植、养殖等污染统筹治理，将治理对象、目标、时序协同一致，确保治理成效。

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要求加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制定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并提出在长江、黄河等流域和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重点河口、重点海湾、重点海水养殖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聚焦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选取一批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形成一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

2022年6月，生态环境部等7部委印发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提出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产业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构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及再生水调蓄设施；探索推广污水社区化分类处理和就地回用；以资源化、生态化和可持续化为导向，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或分散式治理及就近回用。

2022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发改环资〔2022〕1885号）。方案提出，到2025年，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主体进一步壮大，培育一批绿色技术领军企业、绿色低碳科技企业、绿色技术创新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行业发展

2022年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发展形势主要呈现以下几方面：

（1）企业短期压力巨大。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双重压力下，工业废水工程建设及运营业务均受到负面影响；城镇污水处理项目释放进一步放缓，业务量下滑明显。同时，随着政府财政压力的逐步凸显，企业应收账款也大幅增长。

（2）国有资本表现活跃。2022年是国有企业三年改革行动的收官之年，国有企业围绕服务国家战略，通过收并购等方式推动国有资本向生态环保产业集中，加速地方环保资源的重组和优化。

（3）行业两极分化加剧。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污水处理行业正在经历一个优胜劣汰的过程，局部龙头企业2022年营收和归母净利润实现持续双增长，企业两极分化趋势愈发凸显。

3、热点技术

在城镇水污染治理方面，基于“3060”双碳目标和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污水、污泥、雨水绿色低碳处理与资源化关键技术和装备产品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在工业污染防治方面，难降解有机物高级氧化技术和高盐废水处理及资源化技术有助于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促进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在农业污染防治方面，农林牧渔业生产中污水、废弃物协同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是实现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有效保障。在环境监测设备方面，技术装备注重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深度融合，针对典型新污染物开发准确、快速、智能的新型设备。

二、脱硫脱硝行业

1、主要政策

1.1 协同治理降碳将成为行业发展主方向

2022年1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环保装备制造

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提出引导企业从设计制造单一污染物治理技术装备向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转变。推动龙头企业从提供单一领域环保技术装备，向多领域“产品+服务”供给转变，提供一体化综合治理解决方案，满足重点区域、流域系统治理需求。

2022 年 6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围绕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提出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开展烟气超低排放与碳减排协同技术创新，研发多污染物系统治理等技术和装备。

2022 年 6 月 15 日，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加快推进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行动纲要（2021-2030 年）》，提出聚焦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和污染物协同治理，推进工业园区、涉气产业集群、移动源综合治理，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其中，研发 PM2.5、汞、二噁英、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等多项协同治理技术被纳入附录《生态环保产业重点发展的技术、装备和服务》中。

1.2 持续推动重点行业低碳转型

2022 年 6 月 24 日，科技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通过 10 项具体行动为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绘就实施路线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方面，研发低能耗的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全流程成套工艺和关键技术。针对钢铁、水泥、化工、有色等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发展需求，以原料燃料替代、短流程制造和低碳技术集成耦合优化为核心，深度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新兴技术，引领高碳工业流程的零碳和低碳再造及数字化转型。

2022 年 11 月 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在强化总量控制、推动原料替代、转换用能结构、加快技术创新、推进绿色制造等方面部署重点任务，确保 2030 年前建材行业实现碳达峰。

1.3 进一步推动煤电企业“三改联动”

2022 年 1 月 2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随后，全国两会《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4 月 20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提出“推动煤电机组节能减排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全年改造规模超 2.2 亿千瓦”。

1.4 鼓励短流程炼钢工艺结构发展

2022 年 7 月 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鼓励适度稳步提高钢铁先进电炉短流程发展。

1.5 多地推动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22 年 7 月，山东省发布《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要求 2023 年年底前，全省全面完成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2 年 12 月，山西省发布《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提出实施钢铁、焦化企业深度治理。2022 年 11 月，江苏发布《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出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所有生物质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1.6 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

2022 年 12 月，国务院安委办、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等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部署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企业。

2、产业发展概况

2.1 电力环保行业动态

超低排放成效显著，降低供电煤耗碳减排贡献率高。以 2005 年为基准年，从 2006 年到 2021 年，电力行业累计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为 215.1 亿吨，其中降低供电煤耗减排贡献率为 41.3%。新增装机带动煤电脱硝脱硝行业市场提振。据《中国能源大数据报告（2022）》，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2 亿千瓦，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9087 万千瓦，增速大幅提升，有力带动相关燃煤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行业市场提振。

2.2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动态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如火如荼推进。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公开信息，截至 2022 年 11 月，已有 118 家企业申请超低排放公示，其中 38 家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公示，涉及产能约 1.93 亿吨；24 家企业完成部分超低排放改造公示，涉及产能约 1.33 亿吨；55 家企业正在进行公示前专家审核和完善整改，涉及产能约 1.57 亿吨。

2.3 多地制定水泥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2.4 地方环保集团组建步伐加快

当前环保市场发展趋势从零散转向区域整合，从单体项目转向综合治理，多地组建省级环保集团受到市场广泛关注。目前全国已有超过 15 个省级行政区先后成立了环保产业集团或环保投资集团（不包含水利型的水务集团或水务投资集团）。

三、土壤修复行业

1、主要政策

（1）行业规范方面

2022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提出排放镉等重金属的企业应依法对周边大气镉等重金属沉降及耕地土壤重金属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大气重金属沉降造成耕地土壤中镉等重金属累积的风险并采取防控措施，以进一步强化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控制，有效防控涉重金属环境风险。

2022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明确表示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以及土壤污染状况监测与评估，使尾矿库周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2022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该通知提出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目标，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和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促进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2 年 10 月，生态环境部等 18 家单位印发《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该意见将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中加强协助，形成工作合力。

2022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加强了各管理单位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各单位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精准治污、重点管控。

（2）资金支持方面

2022 年 2 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 6 部门发布了《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规范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的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实现基金宗旨。

2022 年 6 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召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会，说明要进一步压实责任，推进工程项目有序实施，切实提高重点地区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力。明确表示要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严格落实资金筹措责任，加快预算执行。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使用管理，以便充分发挥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职能作用。

（3）行业技术提升方面

2022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规定了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包括监测方案制定，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制备与分析，监测结果分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监测报告编制和监测管理等基本内容与要求。

2022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了《地下水污染可渗透反应格栅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污染地球物理探测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地下水抽出-处理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污染同位素源解析技术指南（试行）》四项技术文件，完善了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体系。

2022年7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调查过程的质量控制。

2022年12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炼焦化学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指南》，督促指导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炼焦化学企业依法做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

2022年1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目标值制定指南（试行）》，为指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活动，规范并合理确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目标值提供了依据。

2、行业发展现状

受疫情影响，行业规模与2021年基本持平。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44亿元，与2021年保持一致。通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采招网等公开途径不完全统计，2022年土壤修复行业总资金额约142亿元（包括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农田修复，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咨询服务等），其中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工程，资金额约90亿元。

随着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的推进，各省市陆续更新了污染地块修复名录，2022年全国污染地块总数达到982块，较2021年增长了27.5%。数据显示，全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名录中的地块数量处在快速增长阶段，“十四五”期间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市场竞争加剧，项目集中度持续降低。据不完全统计，2022年度土壤和地下水修复类工程项目250个左右（来源：采招网及各省级平台），项目参与单位却高达197家，只有少数的龙头企业能凭借技术及管理水平在项目参与方面保持较高活性，其他公司的市场参与度被持续稀释，只有16家企业的修复项目数量达到3个及以上。截至2022年12月，全国已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注册的从业单位有7224余家，其中事业单位有372家，从业人员约34861人。

继央企、国企强势进入环境修复市场，各省级环保集团陆续成立后，2022年各市级的环保集团也开始行动起来。目前已成立了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环保集团等各市级环保集团。区域环保集团在当地的资源雄厚，出现了很多区域环保集团与业内头部企业联合中标的项目。

修复技术应用向风险管控和异位离场处置两端发展。2022年修复项目中，出现频次排名前五的污染物是砷、石油烃、铅、镉、多环芳烃，应用频次排名前五的技术分别是风险管控、水泥窑协同处置、异位热脱附、异位固化/稳定化、异位化学氧化。因经济下行压力大以及国家对园区在产企业的关注，风险管控类技术的应用占比较高；由于修复后土壤再利用缺乏有效途径，水泥窑、陶粒窑等离场处置技术应用占比进一步提升。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3,376,167.33	3.35%	67,785,246.63	10.19%	-65.51%
应收票据	11,643,811.73	1.67%	18,510,802.71	2.78%	-37.10%
应收账款	148,427,561.23	21.26%	113,449,525.21	17.06%	30.83%
存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475,060.16	2.07%	14,668,114.05	2.21%	-1.32%

固定资产	1,009,303.81	0.14%	1,038,783.09	0.16%	-2.84%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237,577,742.27	34.02%	252,921,897.25	38.03%	-6.07%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81,041,803.00	11.61%	53,777,534.72	8.09%	50.70%
长期借款	95,500,000.00	13.68%	89,250,000.00	13.42%	7.00%
其他应收款	8,895,233.54	1.27%	15,173,138.50	2.28%	-41.38%
持有待售资产	4,528,000.00	0.65%			
合同资产	120,252,696.50	17.22%	172,947,941.34	26.00%	-30.47%
应付票据	686,000.00	0.10%	4,885,000.00	0.73%	-85.96%
应付账款	122,038,870.09	17.48%	143,494,962.92	21.57%	-14.95%
应付职工薪酬	4,214,599.14	0.60%	3,225,405.35	0.48%	30.67%
其他应付款	23,734,572.55	3.40%	31,321,717.91	4.71%	-24.22%
长期应付款	5,908,191.15	0.85%	7,393,784.45	1.11%	-20.0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 65.51%，主要系 2021 年 12 月收到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杜希尧投资款 4610.088 万元，导致期末资金较期初变动较大；
- 2、应收票据较上年减少 37.10%，主要原因是本年以票据形式回款减少；
- 3、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30.83%，原因是由于我司客户主要是政府、央企、国企，2022 年受疫情影响，政府资金全力配合疫情检测，央企、国企停工停产，效率下滑。公司承做项目也因疫情工期延后未达到预期进度，导致回款不理想；
- 4、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50.70%，主要因 2022 年公司承建娄星区 7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010.40 万元，建造过程中由于项目贷款手续较多，公司先以增加流动资产的贷款形式进行建造，待项目建成后以项目贷款置换流动贷款，故 2022 年从银行增加 2000 万元短期借款用于娄底项目，2022 年 12 月公司已完成 5 个乡镇，2023 年 6 月将完成所有乡镇建造。
- 5、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减少 41.38%，主要是应收投标保证金减少，本年受疫情影响，特别是 2022 年 11 月、12 月，政府、国企、央企基本上没有招标项目，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 6、持有待售资产较上年增加 100%，系 2023 年拟将首山 m³/h 焦化废水深度处理系统中设备对外出售；
- 7、合同资产较上年减少 30.4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受疫情影响且环保行业低价竞争较大，公司在挑选项目时，考虑成本原则所以承接项目比去年少，随着在手在建项目陆续完工，导致合同资产减少；
- 8、应付票据较上年减少 85.96%，系公司偿还长沙银行开具的 4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9、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30.67%，系公司受疫情影响，2022 年有部分工资暂未支付，2023 年 2 月份已将 2022 年度工资全部付清。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96,262,740.10	-	346,702,219.77	-	-14.55%
营业成本	224,016,744.21	75.61%	276,533,586.14	79.76%	-18.99%

毛利率	24.39%	-	20.24%	-	-
销售费用	4,520,726.47	1.53%	3,362,860.62	0.97%	34.43%
管理费用	8,031,330.93	2.71%	8,428,459.12	2.43%	-4.71%
研发费用	10,980,332.42	3.71%	9,095,974.76	2.62%	20.72%
财务费用	12,448,946.83	4.20%	12,693,830.37	3.66%	-1.93%
信用减值损失	-5,098,683.77	-1.72%	-3,171,481.11	-0.91%	-60.77%
资产减值损失	-3,858,884.62	-1.30%	-558,193.96	-0.16%	-591.32%
其他收益	463,955.00	0.16%	35,326.84	0.01%	1,213.32%
投资收益	-673,253.33	-0.23%	-366,853.95	-0.11%	-83.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26,004,381.08	8.78%	31,612,863.25	9.12%	-17.74%
营业外收入	272,865.41	0.09%	-	-	-
营业外支出	34,281.39	0.01%	22,491.15	0.01%	52.42%
净利润	25,570,181.32	8.63%	32,324,733.57	9.32%	-20.9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4.43%，由于经济大环境下行，环保行业也已成为红海市场；为拓展业务，公司增加营销人员，且在宣传方面加入自媒体运营、市场布局重新调整，导致营销费用增加；
- 2、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60.77%，原因是由于我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央企、国企，2022 年受疫情影响，政府资金全力配合疫情检测，央企、国企停工停产，效率下滑，承做项目也因疫情工期延后未达到预期进度，导致回款不理想，计提坏账增加；
-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591.32%，主要系合同资产内发生的未结算的工程成本按年限计提减值；
- 4、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213.32%，主要系本年度高新区对公司引入投资者奖补资金 39.87 万元导致；
-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系公司胜诉中成建筑公司所获款项；
-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 52.42%，系公司资产非正常损失。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4,292,625.85	335,877,192.45	-12.38%
其他业务收入	1,970,114.25	10,825,027.32	-81.80%
主营业务成本	222,227,245.32	268,166,905.86	-17.13%
其他业务成本	1,789,498.89	8,366,680.28	-78.61%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增减%	增减%	百分点
大气项目	20,509,832.83	17,001,221.04	17.11%	-75.97%	-75.66%	-5.83%
设备销售	23,694,916.69	22,037,545.83	6.99%	36.88%	43.44%	-37.87%
设计、咨询	7,463,419.19	5,789,568.56	22.43%	379.92%	166.12%	-156.23%
运营项目	55,297,557.01	35,532,895.32	35.74%	-16.21%	-15.41%	-1.68%
污水处理项目	103,770,008.24	74,347,622.59	28.35%	-19.74%	-24.21%	17.49%
土壤修复	82,596,922.06	66,668,041.11	19.29%	117.29%	69.98%	-706.60%
资源回收利用	2,930,084.07	2,639,849.76	9.91%	-63.91%	-70.75%	-188.80%
合计	296,262,740.10	224,016,744.21	24.39%	-14.55%	-18.99%	20.5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省内	143,872,681.06	105,159,295.36	26.91%	-12.88%	-21.01%	38.77%
省外	152,390,059.04	118,857,448.85	22.00%	-16.06%	-17.12%	4.73%
合计	296,262,740.10	224,016,744.21	24.39%	-14.55%	-18.99%	20.49%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大气项目：2021年公司承接了《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解烟气净化脱硫环保改造EPC项目设备制作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合同金额6,997.10万元，2022年未能承接到类似金额项目，所以导致大气治理项目收入减少-75.97%；
- 2、设备销售项目：公司承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信都区分局水处理设施、安阳钢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布袋除尘器、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四高炉新增炉前除尘设施等设备采购项目，故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6.88%；
- 3、设计、咨询项目：公司承接了湘潭市昭山示范区易家湾镇疑似污染地块及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神木市汇能化工有限公司30m³/h兰炭废水处理设计、湖南省冷水江市2023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初步设计项目等设计咨询导致收入增加379.92%；
- 4、土壤修复项目：2022年公司承建2021年中标的宁波市鄞奉片区HS17-03-12地块、HS17-03-14地块土壤修复项目，该项目增补后合同金额达7,581.93万元，故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117.29%；
- 5、资源回收利用：继续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A4标盾构区间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该项目施工跨年度，2021年占比大，2022年收尾工作，故收入较上年减少63.91%。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娄底市娄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044,505.86	21.28%	否
2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2,240,707.78	21.01%	否
3	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615,678.65	6.62%	否
4	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	14,537,096.09	4.91%	否
5	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290,458.16	4.82%	否
	合计	173,728,446.54	58.6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温州微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3.67%	否
2	宁波天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500,000.00	11.01%	否
3	内蒙古宏协贸易有限公司	12,700,008.64	9.64%	否
4	宁波市远锦建筑基础有限公司	9,000,000.00	6.83%	否
5	江苏碧水天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349,440.00	6.34%	否
合计		62,549,448.64	47.4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516.92	13,483,805.78	-8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57,099.85	-2,936,656.54	1,89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5,431.14	45,221,606.51	-66.07%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89.61%，主要原因 1) 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回款不理想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 偿还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3)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营销费用的增加导致经营现金流出增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890.6%，主要系公司承建娄星区 7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厂为 PPP 项目，运营期为 29 年，污水处理厂收费权将形成无形资产，其发生的成本现金支出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66.07%，主要系 2021 年 12 月收到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杜希尧投资款 4,610.088 万元，导致本年筹资活动较上年有所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县兴利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	5,000,000	17,481,731.80	8,953,114.42	2,048,064.19	152,222.03
咸丰兴利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	21,880,000	183,991,004.42	42,991,714.48	19,615,678.65	5,816,330.76
茶陵兴利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	9,567,000	106,744,601.55	28,685,707.47	14,290,458.16	2,200,220.97
娄底	控股子公司	大气	10,000,000	68,288,155.15	67,796,965.39	0	-939,111.38

欣利	公司	污染治理					
特丽蓝	控股子公司	大气污染治理	20,000,000	5,457,788.13	-249,202.20	0	-249,202.20
湘之安	控股子公司	劳务经营	20,000,000	6,359.80	-27,092.03	0	-27,092.03
西江资源	参股公司	资源循环利用	100,000,000	29,881,014.07	25,009,673.25	13,679,031.71	-4,005,974.22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西江资源	获取技术，布局西南市场。	开拓公司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加营业收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0,980,332.42	9,095,974.7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1%	2.62%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3
本科以下	24	30
研发人员总计	27	33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7%	28.95%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	------	------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6	1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	4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申报受理 1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个，实用新型 10 个（已授权 8 个）。明细如下：

发明专利：一种赤泥综合利用用于市政污泥调理深度脱水处理工艺、一种节能型热活化过硫酸盐修复有机污染土壤的方法、磷酸银/双钙钛矿纳米花结构复合光催化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纳米花结构 S-型异质结磷酸银/双钙钛矿复合光催化材料降解抗生素及制备氢气的方法、次氯酸钙联合游离氨预处理提高污泥产生短链脂肪酸的方法、二氯异氰尿酸钠联合超声波预处理提高污泥产生短链脂肪酸的方法、一种污泥热解制碳调控的方法、一种纳米零价铁提高污泥厌氧消化过程中甲烷产量的方法、一种超声过硫酸盐预处理提升污泥厌氧消化产甲烷的方法；

实用新型：一种组合式羽绒清洗废水回用处理的装置、一种用于集镇污水处理的自适应曝气装置、一种电解微泡气浮藻类处理器、一种光触媒除甲醛空气净化出风口面板、一种化学耦合超声微絮凝强化剩余活性污泥脱水装置、一种基于零价铁活化过硫酸盐的剩余污泥脱水装置、一种基于微波-高铁酸钾调理的污泥脱水装置、一种用于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可渗透反应墙、一种适用于乡镇污水处理的组合式一体化设备、一种射流曝气复合人工湿地装置。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2022 年收入确认事项	平安环保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及环保工程施工。如附注五、注释 34 中所述，2022 年平安环保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96,262,740.10 元，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操纵的固有风险，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会对平安环保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p>我们对于关键审计事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检查合同中关于项目阶段验收条件、付款条件、售后义务等描述，检查公司测定的完工进度是否与合同条款、双方结算或者确认的进度相符； 3.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工程进度及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 执行收入细节测试，选取报告期主要收入确认交易，追查至工程进度表及项目验收报告，检查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5. 执行截止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与合同、工程进度表等文件进行核对，评估收入确认是否在正确期间； 6. 对主要项目实地监盘。依据形象进度等估计完工百分比或向监理方或施工方的专业人员询问工程实际进度，以辅证完工百分比的大体相符性。 <p>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影响合并财务报表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差异。</p>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包含全资子公司特丽蓝、湘之安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人员于9月22日下午至23日凌晨参加云阳山残留山火清除工作，圆满完成了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把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发展、文化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诚信经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缴纳职工保险。在新冠疫情常态化情况下，公司积极为员工购买防疫物资，始终坚持员工生命安全为第一位，把社会责任与公司发展放在重要位置，并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持续经营评价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6亿元，净资产2.69亿元，净利润2,557.02万元，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正常。

2、报告期内，公司多个运营项目：株洲市建宁港金山污水厂及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委托运营合同、南县茅草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咸丰县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PPP项目、茶陵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工程（一期）PPP项目、洞口县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维护运营服务项目、青原区城北片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均运营正常，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长期的利润增长点。

3、报告期内，公司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均已到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有关要求，我公司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无需换领资质证书，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会持续关注政策变化，及时更新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分公司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特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湘之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拓展新市场，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4、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共计申报1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9个，实用新型10个。已经获得授权8个实用新型。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情况，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资

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的情况，也不存在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稳定，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良好，关键管理人员稳定，公司员工无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行业风险

(1) 行业多头管理，体制有待完善

环保部及各级地方环保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是我国环境行业的主管部门；住建部、环保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由于上述原因，工业废气处理行业呈现多头管理的局面。多头管理的格局偶尔会出现职能交叉、政出多门的情形。不同政府部门之间规定的行业标准、服务标准、收费标准不能完全统一。行业管理体制有待完善。

(2) 投标程序不统一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工程项目投标操作落后于发达国家，现行的《招标投标法》对招标程序的规定比较笼统，各招标方因理解不同，执行中在具体操作方式上会出现差异，导致投标方不能完全适应。招投标程序和具体操作方式的不统一会导致不必要的招投标费用，降低本行业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进而影响行业盈利水平。

(3)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环境治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环境治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行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加强市场开拓、技术开发和创新力度，保持现有产品结构的同时，通过与具备区域或国际市场能力的第三方或代理商等合作，来实现销售收入和业务利润的稳定增长。

2、技术风险

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是环保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铝行业烟气治理干法前端脱硫新技术、矿井水井下净化回用新技术、村镇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场渗透液高效联合处理、高温烟气除尘脱硝一体化系统等多个核心技术体系，并已取得相关专利。未来公司如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在巩固原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强化废气、污水处理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保持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回收是面临主要问题。由于应收账款属于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是公司收款措施不当，致使应收

账款不能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呆账、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制度，强化客户信用调查和评估制度，组织专人进行管理，并加大对相关责任人的奖惩力度。同时加强对主营业务的管控力度，注重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促进应收账款回收速度。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005,167.06	2,645,000	3,655,167.06	1.36%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咸丰兴利	50,000,000	0	40,950,000	2019年5月10日	2031年5月9日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	50,000,000	0	40,950,000	-	-	-	-	-	-	-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正常。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	40,95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30,000,000.00	18,391,990.15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按有关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公司治理水平承诺	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公司治理水平承诺	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对赌承诺	禁止对赌行为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9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发行	限售承诺	承诺股份12个月不转让	已履行完毕
收购人	2019年8月19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9年8月19日	-	发行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9年8月19日	2020年9月17日	发行	限售承诺	承诺股份6个月不转让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19年7月1日	2021年5月7日	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募集资金补流期间不进行证券等高风险投资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承诺：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 2、公司原控股股东平安电气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 (1) 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 (2) 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 (3) 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 本公司/本人及与本公司/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本承诺书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公司同关联方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没有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4、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承诺函》，承诺：
“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目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督促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合法履行相应职责；适时总结治理机制实际运作中存在的缺陷，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5、公司机构股东出具了《关于禁止对赌行为的承诺函》，承诺：不与挂牌公司进行对赌，在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与挂牌公司签订任何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有关的条款。

- 6、收购人姜特辉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本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
- 7、收购人姜特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任何与平安环保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平安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平安环保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平安环保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平安环保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平安环保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平安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平安环保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8、收购人姜特辉出具了《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完成本次收购后，本人作为平安环保的第一大股东，将尽其所能地减少本人、本人的关联方与平安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平安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平安环保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报告期内，公司及原公司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发行对象和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一种增加除尘效率的电离装置实用新型、一种焦化废水预处理催化臭氧氧化气浮处理装置实用新型、一种双氧水/紫外线多相催化纳米气泡臭氧氧化装置实用新型、一种多功能组合的含煤废水处理装置实用新型、一种矿井水井下处理工艺与装置的发明专利、一种矿井水井下处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具有非等径布气孔的氧化空气管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脱硫塔的氧化空气管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臭氧氧化气浮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盐分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有机废水预处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酸度高盐度含铜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	无形资产	质押			长沙银行借款担保方式
南县茅草街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无形资产	质押	14,321,296.45	2.05%	厦门百应融资担保方式
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烟气超低排放升级改造（EPC）项目未结清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18,595,324.64	2.66%	农商行借款担保方式

娄星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完工程 结算协议未结清应收账款	应 收 账款	质押	78,222,200.00	11.20%	农商行借款 担保方式
株洲市建宁港金山污水处理厂及水环境 综合治理 PPP 项目委托运营项目未结清 应收账款	应 收 账款	质押	1,722,479.74	0.25%	长沙银行借 款担保方式
咸丰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建 设成本补贴收入、管网建设成本补贴收 入、管网运营收入收费权	无 形 资产	质押	137,267,338.64	19.66%	子公司咸丰 兴利借款担 保方式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89.99%的股份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质押	19,690,000.00	2.82%	子公司咸丰 兴利借款担 保方式
总计	-	-	269,818,639.47	38.6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质押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4,407,795	55.02%	31,952,800	96,360,595	69.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8,266,734	7.06%	0	8,266,734	5.9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2,652,205	44.98%	-10,000,000	42,652,205	30.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30,200,205	25.80%	0	30,200,205	21.72%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17,060,000	-	21,952,800	139,012,8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姜特辉	25,656,000	0	25,656,000	18.46%	20,592,000	5,064,000	0	0
2	平安电气	22,878,000	-2,026,000	20,852,000	15.00%	12,452,000	8,400,000	12,452,000	0
3	深创投	14,940,000	0	14,940,000	10.75%	0	14,940,000	0	0
4	东方电机	0	13,900,000	13,900,000	10.00%	0	13,900,000	0	0
5	于海	9,000,000	0	9,000,000	6.47%	6,750,000	2,250,000	0	0
6	湘投高创投	0	7,142,800	7,142,800	5.14%	0	7,142,800	0	0
7	长沙隆特	6,978,600	-100	6,978,500	5.02%	0	6,978,500	0	0
8	陈萍萍	6,135,000	600	6,135,600	4.41%	0	6,135,600	0	0
9	南昌红土	4,980,000	0	4,980,000	3.58%	0	4,980,000	0	0
10	萍乡红土	4,980,000	0	4,980,000	3.58%	0	4,980,000	0	0
合计		95,547,600	19,017,300	114,564,900	82.41%	39,794,000	74,770,900	12,452,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姜特辉为长沙隆特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为南昌红土、萍乡红土股东，深创投为萍乡红土基金管理人，深创投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南昌红土基金管理人。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是否存在余额转出	余额转出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1年第一次发行	46,100,880	46,100,880	0	否	0	否	不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46,100,880.00 元，扣除发行费 350,000.00 元后具体用途如下：1、原材料采购、施工、安装、劳务费 3,028,2108.08 元；2、支付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4,903,871.74 元；3、支付主营业务相关的贷款利息、融资租赁费用 580,000.00 元；4、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元；5、银行手续费 1,231.45 元。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形。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保证借款	广发银行长沙高科支行	金融机构	10,000,000.00	2022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3日	5.00%
2	质押借款	长沙银行科技支行	金融机构	3,000,000.00	2022年5月23日	2023年5月23日	6.50%
3	质押借款	长沙银行科技支行	金融机构	5,000,000.00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6.50%
4	质押借款	长沙银行科技支行	金融机构	4,000,000.00	2022年5月23日	2023年5月23日	6.50%
5	信用借款	光大银行长沙漓湘路支行	金融机构	5,000,000.00	2022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7日	5.00%
6	信用借款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金融机构	10,000,000.00	2022年7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5.35%
7	保证借款	恒丰银行	金融机构	3,200,000.00	2022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	4.00%
8	保证借款	恒丰银行	金融机构	5,000,000.00	2022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2日	4.30%
9	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木莲东路支行	金融机构	7,800,000.00	2022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4.50%
10	质押借款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芙蓉支行	金融机构	4,500,000.00	2022年10月12日	2023年9月25日	6.50%
11	质押借款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芙蓉支行	金融机构	5,000,000.00	2022年10月12日	2023年9月25日	6.50%
12	质押借款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芙蓉支行	金融机构	10,000,00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6.00%
13	抵押借款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金融机构	8,000,000.00	2022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6日	5.66%
14	质押借款	湖南茶陵县农商行	金融机构	50,000,000.00	2020年4月24日	2030年4月23日	5.90%
15	质押合同	湖北银行咸丰县支行	金融机构	40,950,000.00	2019年5月10日	2031年5月10日	7.50%
16	融资租赁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	非金融机构	5,440,000.00	2020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8日	7.27%
17	融资租赁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	4,070,000.00	2022年10月25日	2026年10月30日	6.64%
合计	-	-	-	180,96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姜特辉	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69年9月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
陈重新	董事	男	1964年11月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
陈楠	董事	男	1984年5月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
雍其华	董事	男	1969年5月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
黄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73年11月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
于海	监事会主席	男	1965年10月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
朱非凡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5年1月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
郑翔	监事	男	1983年4月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
周曙光	副总经理	男	1966年2月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原职工代表监事熊社春先生任期届满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无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姜特辉	董事长、总经理	25,656,000	0	25,656,000	18.46%	0	0
黄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1,350,000	0	1,350,000	0.97%	0	0

	书、财务总监						
于海	监事会主席	9,000,000	0	9,000,000	6.47%	0	0
朱非凡	监事	210,939	0	210,939	0.15%	0	0
周曙光	副总经理	2,250,000	0	2,250,000	1.62%	0	0
合计	-	38,466,939	-	38,466,939	27.67%	0	0

(三) 变动情况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雍其华	无	新任	董事	选举新任	无
郑翔	董事	新任	监事	届满新任	无
朱非凡	监事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届满新任	无
熊社春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届满离职	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雍其华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9.07至1990.0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历任机修钳工、工艺员、宣传部干事、副厂长；

2005.08至2011.01 东方阿海珐核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01至2021.0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历任工艺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管理部副部长兼标准化室主任、技术管理部党支部书记兼副部长兼标准化室主任、技术管理部党支部书记兼副部长、技术管理部、档案中心、工程技术中心联合党支部书记兼技术管理部副部长、技术管理部/档案中心联合党支部书记兼技术管理部副部长、特电事业部/军民融合办党支部书记兼特电事业部副总经理、特种电机事业部党支部书记、特种电机事业部副总经理、工程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正职级）、环境能源工程分公司副总经理；

2021.04至今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环境能源工程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

郑翔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5年7月至2009年4月，LG Philips 曙光电子有限公司，任QA2组组长；

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湖南恒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

2012年9月至2020年2月，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2020年3月至今，湖南枫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2015年6月至2022年9月，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8	2	2	18
生产人员	36	3	0	36
销售人员	10	1	0	11
技术人员	27	4	1	30
财务人员	4	3	0	7
行政人员	8	1	0	9
员工总计	103	14	3	11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6	6
本科	54	61
专科	25	28
专科以下	18	19
员工总计	103	11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规范的薪酬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培训计划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形成了系统的培训管理体系，对新入职人员进行了全方位的上岗培训，包括制度方面、安全方面、专业技能等方面，同时结合岗位分析与员工评估，设置专项培训，加强员工个人技能提升，从而提高全员的整体素质及业务水平。

主要分为内训、外训、外请内训三种方式：（1）内训主要是公司选定的部门讲师进行相关的培训；（2）外训主要针对公司着力培养的骨干，目前主要侧重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提升；（3）外请内训是结合公司的外部资源，请业内的专家过来公司进行公开授课。

3、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可持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已经成为我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水污染修复治理行业作为生态环境治理行业的重要部分，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大量政策推动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2015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揭开了水环境污染治理的新篇章。2016年国家出台《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通过“河长制”解决我国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生态环境健康发展。2017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为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提供法律支持基础。2018年出台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提出到2020年底消除90%以上的城市黑臭水体污染。2019年出台的《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对农村水体污染治理提供了政策支持。更为重要的是在2019年11月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五大涉水污染防治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撑。

水污染修复治理行业发展程度关系到全体国民的生存环境质量，从近年来国家推出的一系列政策、法规来看，水污染修复治理行业已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产业，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为行业内企业带来重大的历史防治机遇。

2021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方案主要目标“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控制，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煤炭消费逐步减少，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重点任务中明确指出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推进存量优化，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钢铁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优化生产力布局，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为重点，继续压减钢铁产能。促进钢铁行业结构优化和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非高炉炼铁技术示范，提升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推行全废钢电炉工艺。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深挖节能降碳潜力，鼓励钢化联产，探索开展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示范，推动低品位余热供暖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坚持陆海并重，推动风电协调快速发展，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积极发展太阳能光热发电，推动建立光热发电与光伏发电、风电互补调节的风光热综合可再生能源发电基地。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和生物天然气。

探索深化地热能以及波浪能、潮流能、温差能等海洋新能源开发利用。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二、 行业标准与资质

公司行业标准情况及业务资质情况详见下列表格。

(一) 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行业标准类别	制定单位	重点内容	公司达标情况
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生态环境部	烟 尘： 20mg/Nm ³ SO ₂ ： 50 mg/Nm ³ NO ₂ ： 100 mg/Nm ³	烟尘： 5mg/Nm ³ SO ₂ ： 30 mg/Nm ³ NO ₂ ： 50 mg/Nm ³
2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11)	生态环境部	烟 尘： 30mg/Nm ³ SO ₂ ： 400 mg/Nm ³ NO ₂ ： 700 mg/Nm ³ 氟化物： 5 mg/Nm ³	烟尘： 5mg/Nm ³ SO ₂ ： 30 mg/Nm ³ NO ₂ ： 50 mg/Nm ³ 氟化物： 1mg/Nm ³
3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5-2010)	生态环境部	烟 尘： 10mg/Nm ³ SO ₂ ： 100 mg/Nm ³ NO ₂ ： 100 mg/Nm ³ 氟化物： 3 mg/Nm ³	烟尘： 5mg/Nm ³ SO ₂ ： 30 mg/Nm ³ NO ₂ ： 50 mg/Nm ³ 氟化物： 0.3 mg/Nm ³
4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2-2012)	生态环境部	烟 尘： 40mg/Nm ³ SO ₂ ： 200 mg/Nm ³ NO ₂ ： 300 mg/Nm ³	烟尘： 5mg/Nm ³ SO ₂ ： 30 mg/Nm ³ NO ₂ ： 50 mg/Nm ³
5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态环境部	规定了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废气排放和污泥处置(控制)的污染物限值。适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废气排放和污泥处置(控制)的管理。居民小区和工业企业内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也按本标准执行。	市政污水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完全达标，符合项目控制标准要求
6	CJJ/T243-2016 城市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	生态环境部	城市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工程设计内容，主要技术内容：1、总则，2、术语，3、臭气风量和臭气污染物浓度，4、设计，5、排放和监测、6、施工和验收，7、运行管理。	城市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工程设计，完全符合项目控制标准要求。
7	DB43/T1165-2016 重金属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标准	生态环境部	重金属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总量标准，重金属污染物在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修复总量控制标准：如总铅在居住用地中控制限值为 280mg/Kg 等。	重金属场地修复工程，完全达标，符合项目控制标准要求

(二) 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主体	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3009289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平安环保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3086098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安环保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3003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平安环保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2003341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平安环保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业乙级。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JZ安许证字[2015]000361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平安环保	建筑施工	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三、 主要技术或工艺

<p>大气污染防治技术：SDA 半干法脱硫+中低温 SCR 脱硝技术、（典型领域：钢铁烧结机、其他工业窑炉）、SDS 干法脱硫+除尘+中低温 SCR 脱硝技术（典型领域：焦炉煤气、燃气炉、其他工业窑炉）。</p> <p>水污染防治技术：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矿井水等。</p> <p>其他技术：土壤修复（重金属污染、有机污染等）、矿山治理和新型固体污染物处置和修复技术、资源回收利用等。</p>
--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日处理能力(吨)
1	预处理+水解酸化+A ² /O+高效沉淀工艺	污水通过粗格栅后经提升泵进入细格栅和旋流除砂器，进入预反应池预处理后再自流至水解生化池及 A ² /O 进行生化处理，混合液在二沉池完成泥水分离，上清液自流入高效沉淀池再次絮凝沉淀，出水流入纤维转盘滤池过滤，过滤后出水经紫外消毒外排，出水水质执行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	5,000
2	低氮燃烧+SNCR+SCR	低温低氮燃烧技术主要包括空气分级、AH 均匀布料、烟气再循环等技术。其主要原理是控制燃烧区域的燃烧温度和空气过量系数，以达到降低 NO _x 生成并实现还原减排的目的。低温低氮燃烧技术主要包括空气分级、AH 均匀布料、烟气再循环等技术。其主要原理是控制燃烧区域的燃烧温度和空气过量系数，以达到降低 NO _x 生成并实现还原减排的目的。	-

3	SDA 旋转喷雾半干法脱硫	脱硫过程是熟石灰加水配制成含固率8%-20%的熟石灰Ca(OH) ₂ 浆液,通过雾化器雾化成30-80μm的雾滴喷入脱硫塔内,塔内石灰浆雾滴(吸收剂)瞬间吸收烟气中的SO ₂ ,达到脱除SO ₂ 及其他酸性介质的目的。	-
4	轨道交通地下工程污泥资源化利用处理	1. 地下盾构泥会经过以下工序前端分离系统、絮凝、以及快速脱水压滤、制砖。2. 前端分离出的粗、中、细颗粒可以加工用于基础建材。3. 前端分离出来的泥浆通过絮凝反应出来的清水,以及快速脱水压滤出来的清水,可用于施工循环用水进到清水池。4. 压滤泥可以通过搅拌系统,外加添加剂、固化剂等,振动成型,做成环保免烧市政用砖。	-

四、 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环境治理设备销售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包方式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衡东县人民医院医疗废水处理工程及室外给排水改造项目	总包	2021年12月20日	2022.1.2	273.00	100%
桂阳县雷坪镇青兰片区清水江岭遗留砷渣污染治理工程	总包	2021年12月21日	2021.11.22	567.93	100%
布袋除尘器及气力输灰系统入口烟气流速45000Nm ³ /h JBT8532-2008	总包	2022年1月13日	2022.1.13	655.40	100%
湘中制药2021片剂中试车间改造废气治理工程	总包	2022年1月23日	2022.1.24	25.15	100%
四高炉新增炉前除尘设施	总包	2021年12月26日	2021.12.28	800.52	90%
华润江中科创城现代中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环保站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总包	2022年2月8日	2022.3.1	1,298.63	90%
洞口县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维护运营服务项目	专项承包	2021年12月24日	2022.1.25	172.80	100%
青原区城北片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专项承包	2022年1月12日	2022.1.18	476.00	0.00%
茶陵县泰和仙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总包	2022年5月5日	2022.5.30	39.36	100%

尾矿库应急治理污水处理设施更换					
关于工程设计服务的网上超市合同(湘乡攀龙地块调查项目)	总包	2022年6月20日	2022.6.28	21.80	100%
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2021-2022年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第三标段)	总包	2022年5月27日	2022.6.30	1,035.31	35.28%
精铅稀贵厂金银精炼车间通风改造工程	总包	2022年7月20日	2022.8.1	111.86	78%
金信公司酸雾治理工程	总包	2022年9月21日	2022.9.26	137.81	60%
东安县金江流域麻山坳区域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工程项目	总包	2022年10月27日	2022.11.3	1,799.52	20%

(二) 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娄星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	污水处理	2021年11月17日	12,010.40	57.22%	6,304.45
于都县2019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	农村环境治理	2021年3月18日	7,724.34	20.51%	1,453.71
电解烟气净化脱硫环保改造(特别排放限值)EPC项目	大气污染	2021年6月3日	6,997.11	16.45%	1,030.48
宁波市鄞奉片区HS17-03-12地块、HS17-03-14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土壤修复	2021年7月23日	7,581.93	89.48%	6,224.07

重大订单执行详细情况：

- 1、娄星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报告期内已完成杉山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双江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石井理厂及污水管网、水洞底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蛇形山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五个厂区及管网工程；小碧集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建设土建、装修、安装、绿化、附属工程已完成约60%；百亩集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建设土建、装修、安装、绿化、附属工程已完成约60%。
- 2、于都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报告期内各站点的人工湿地土建、设备、绿化已完成95%，管网施工已完成，垃圾中转站已完成88%。
- 3、内蒙电解烟气净化脱硫环保改造项目报告期内400KA脱硫塔框架及塔体已基本完成；进出口烟道完成70%；除尘器框架已完成95%；除尘器本体安装完成80%；电石渣仓安装完成70%；灰库安装完成；设备安装完成95%；主风机改造完成；330KA西区脱硫塔、除尘器、粉仓、灰库已安装完成；设备安装完成；主风机改造完成；330KA东区脱硫塔、除尘器框架、粉仓、灰库已安装完成；除尘器本体安装完成90%；设备安装完成90%；主风机改造完成。
- 4、宁波市鄞奉片区HS17-03-12地块、HS17-03-14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报告期内开挖修复土方总量

78,869.56m³，其中有机污染土壤 28,692.06m³ 修复完成后原位回填，重金属及复合污染土壤 50,177.5m³ 预处理后外运至陶粒窑进行协同处置，建筑垃圾共外运 1373 车，处置 48,690.75 吨。

七、 环境治理运营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 完工进度
洞口县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维护运营服务项目	运营承包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172.80	不适用
青原区城北片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运营承包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476.00	不适用

(二) 处于施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建设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处于施工期阶段的订单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娄星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2021.11.17	12,010.40	57.22%	6,304.45

(三) 处于运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项目年度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或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订单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咸丰 PPP 项目	运营	2017.12.04	10,938.00	100%	1,961.57
茶陵 PPP 项目	运营	2018.10.26	9,567.00	100%	1,429.05

重大订单执行详细情况：

- 咸丰 PPP 项目于 2019 年完工通水，2020 年通过县、州两级验收并正式运营，目前正处于项目结算阶段。
- 茶陵 PPP 项目于 2020 年完工通水，2021 年通过验收并正式运营，2022 年项目已完成结算。

(四) 特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主要义务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投资回收方式
南县茅草街镇	南县住房和城	建造污水处理厂，进行	2015.12.09	运营	28 年	每年投资

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乡建设局	污水处理, 合同期满移交				收 益 8.09%
咸丰 PPP 项目	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造污水处理厂, 进行污水处理, 合同期满移交	2017.12.04	运营	25 年	每年固定补贴
茶陵 PPP 项目	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造污水处理厂, 进行污水处理, 合同期满移交	2018.10.26	运营	28 年	每年投资收益 7%, 业主承担运营成本
范县垃圾场渗透液处理运营项目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处理垃圾渗透液	2020.03.02	运营	3 年	161 元/吨
株洲市建宁港金山污水处理厂及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中交(长沙)建设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运营	2020.11.18	运营	5 年	925.28 万元

特许经营权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PPP 项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承建有两个 PPP 项目, 咸丰 PPP 项目和茶陵 PPP 项目都已完工。建造期间, 咸丰 PPP 项目和茶陵 PPP 项目两个项目均由政府担保在当地银行进行了项目贷款, 现此两个项目已完工通水进入运营期间, 咸丰项目正处于项目结算阶段。

九、 细分行业披露要求

(一) 水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二)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

1.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收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 固体废物治理并发电业务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危险废物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实现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并召开的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要求，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三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董监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章程中记载的“终止挂牌中小投资者保护条款”、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详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052）。

未涉及三会构成及议事规则、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回避表决规则、强制要约收购触发条件等事项的修改情况。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12	4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规则和程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深创投委派了董事陈楠先生、股东融兴财中委派了监事郑翔先生。报告期内，无来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其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公司管理层也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明确了日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基础上，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依法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参与和监督公司各项事务，由于公司的发展稳定有序，本年度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不利风险，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需要依赖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利用资产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员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原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机构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拥有独立于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9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成员进行了换届选举，详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3】006504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陈长春 1年	马兰花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万元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6504号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环保)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环保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安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销售收入确认

(一) 2022 年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三、(三十三)所述,平安环保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及环保工程施工。如附注五、注释 34 中所述,2022 年平安环保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96,262,740.10 元,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操纵的固有风险,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会对平安环保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关键审计事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检查合同中关于项目阶段验收条件、付款条件、售后义务等描述,检查公司测定的完工进度是否与合同条款、双方结算或者确认的进度相符;

(3)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工程进度及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 执行收入细节测试,选取报告期主要收入确认交易,追查至工程进度表及项目验收报告,检查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5) 执行截止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与合同、工程进度表等文件进行核对,评估收入确认是否在正确期间;

(6) 对主要项目实地监盘。依据形象进度等估计完工百分比或向监理方或施工方的专业人员询问工程实际进度,以辅证完工百分比的大体相符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影响合并财务报表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差异。

四、其他信息

平安环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平安环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平安环保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平安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平安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就平安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3,376,167.33	67,785,246.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1,643,811.73	18,510,802.71
应收账款	五、（三）	148,427,561.23	113,449,525.21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200,000.00
预付款项	五、（五）	199,615.96	1,504,124.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8,895,233.54	15,173,138.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五、（七）	120,252,696.50	172,947,941.34
持有待售资产	五、（八）	4,52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5,414,870.05	1,831,430.15
流动资产合计		322,737,956.34	391,402,209.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14,475,060.16	14,668,114.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一)	1,009,303.81	1,038,783.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534,741.06	935,796.24
无形资产	五、(十三)	237,577,742.27	252,921,897.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5,765,618.38	4,147,82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116,199,977.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562,443.17	273,712,416.93
资产总计		698,300,399.51	665,114,626.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81,041,803.00	53,777,534.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七)	686,000.00	4,885,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八)	122,038,870.09	143,494,962.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九)	7,400,000.00	1,002,613.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4,214,599.14	3,225,405.35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51,544,291.10	42,951,193.0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23,734,572.55	31,321,717.91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9,620,404.65	8,280,422.02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5,490,754.30	16,006,698.04
流动负债合计		305,771,294.83	304,945,547.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五)	95,500,000.00	89,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六)	143,182.77	549,274.34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七)	5,908,191.15	7,393,784.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八)	8,638,744.74	8,444,717.2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九)	13,500,000.00	14,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690,118.66	120,137,776.00
负债合计		429,461,413.49	425,083,323.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	139,012,800.00	139,012,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15,294,849.26	22,728,59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11,448,815.80	10,221,748.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81,977,184.82	58,559,81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47,733,649.88	230,522,965.82
少数股东权益		21,105,336.14	9,508,33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268,838,986.02	240,031,30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698,300,399.51	665,114,626.02

法定代表人：姜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霞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六、(一)	23,267,834.24	67,496,86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43,811.73	18,510,802.71
应收账款		192,925,934.30	185,692,240.01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预付款项		104,581.96	1,504,124.55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12,026,132.09	14,911,002.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120,252,696.50	157,747,027.97
持有待售资产		4,52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127.09	238,879.12
流动资产合计		364,806,117.91	446,300,940.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120,937,714.78	70,578,714.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9,303.81	1,038,783.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4,741.06	935,796.24
无形资产			4,605,434.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4,632.94	2,436,07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199,977.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056,370.08	79,594,799.63
资产总计		607,862,487.99	525,895,740.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241,803.00	53,777,534.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6,000.00	4,885,000.00
应付账款		119,532,907.72	140,996,213.71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74,904.81	2,494,323.21
应交税费		51,170,313.20	42,744,198.09
其他应付款		92,507,734.59	31,033,357.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7,400,000.00	1,002,613.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0,404.65	4,780,422.02
其他流动负债		5,490,754.30	16,006,698.04
流动负债合计		359,874,822.27	297,720,360.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3,182.77	549,274.34
长期应付款		5,908,191.15	7,393,784.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00,000.00	14,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51,373.92	22,443,058.79
负债合计		389,426,196.19	320,163,419.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9,012,800.00	139,012,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61,900.18	23,928,59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48,815.80	10,221,748.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612,775.82	32,569,17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436,291.80	205,732,32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7,862,487.99	525,895,740.0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296,262,740.10	346,702,219.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224,016,744.21	276,533,586.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1,093,411.44	913,443.33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4,520,726.47	3,362,860.62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8,031,330.93	8,428,459.12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10,980,332.42	9,095,974.76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12,448,946.83	12,693,830.37
其中：利息费用		11,099,058.55	10,794,188.89
利息收入		66,577.33	41,422.19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463,955.00	35,326.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673,253.33	-366,853.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98,053.89	-331,885.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5,098,683.77	-3,171,481.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3,858,884.62	-558,193.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04,381.08	31,612,863.25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272,865.4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34,281.39	22,491.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42,965.10	31,590,372.1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672,783.78	-734,361.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70,181.32	32,324,733.5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70,181.32	32,324,733.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748.23	1,198,786.4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44,433.09	31,125,947.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70,181.32	32,324,733.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44,433.09	31,125,947.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5,748.23	1,198,786.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7

法定代表人：姜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霞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260,308,539.10	308,750,353.60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204,450,846.98	256,747,998.77
税金及附加		1,077,288.68	896,711.27
销售费用		4,501,498.74	3,362,860.62
管理费用		7,755,403.83	8,390,065.43
研发费用		10,980,332.42	9,095,974.76
财务费用		5,917,738.38	5,933,831.99
其中：利息费用		4,731,600.35	4,386,237.52

利息收入		65,522.96	40,812.38
加：其他收益		460,600.00	35,326.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五）	-673,253.33	-366,853.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053.89	-331,885.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36,640.74	-4,933,058.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65,942.45	3,254,485.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10,193.55	22,312,810.71
加：营业外收入		272,865.41	
减：营业外支出		32,996.48	2,491.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50,062.48	22,310,319.56
减：所得税费用		279,393.15	1,416,173.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0,669.33	20,894,146.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0,669.33	20,894,146.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70,669.33	20,894,146.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046,901.63	283,775,771.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8,04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13,390,757.12	6,919,05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325,701.08	290,694,82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103,502.65	244,078,869.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57,240.10	10,480,54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5,164.95	1,993,62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20,868,276.46	20,657,98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24,184.16	277,211,02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516.92	13,483,80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57,099.85	2,436,65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57,099.85	2,936,65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57,099.85	-2,936,65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4,200.00	47,100,8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600,000.00	57,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11,457,69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61,892.58	104,800,8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800,000.00	42,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34,729.21	10,660,414.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18,181,732.23	5,968,85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16,461.44	59,579,27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5,431.14	45,221,606.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10,151.79	55,768,75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00,129.97	9,131,37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89,978.18	64,900,129.97

法定代表人：姜特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萍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霞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897,721.63	280,072,80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8,04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07,108.74	6,918,44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592,872.70	286,991,25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536,536.66	256,043,58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88,551.48	8,032,49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9,364.97	1,934,31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6,765.14	4,732,49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01,218.25	270,742,89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91,654.45	16,248,35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82,51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52,054.62	1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34,568.46	14,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34,568.46	-14,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00,8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800,000.00	57,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7,69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97,692.58	103,800,8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3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63,148.23	4,252,462.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1,732.23	5,968,85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84,880.46	49,921,32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2,812.12	53,879,55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30,101.89	55,627,91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11,746.98	8,983,83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81,645.09	64,611,746.9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012,800.00				22,728,598.29				10,221,748.87		58,559,818.66	9,508,336.99	240,031,30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012,800.00				22,728,598.29				10,221,748.87		58,559,818.66	9,508,336.99	240,031,30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33,749.03				1,227,066.93		23,417,366.16	11,596,999.15	28,807,683.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44,433.09	925,748.23	25,570,181.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33,749.03							10,671,250.92	3,237,501.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433,749.03							10,671,250.92	3,237,501.89
(三) 利润分配							1,227,066.93	-1,227,066.93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7,066.93	-1,227,066.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9,012,800.00			15,294,849.26			11,448,815.80	81,977,184.82	21,105,336.14	268,838,986.02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060,000.00				280,518.29				8,132,334.26		29,523,286.10	5,109,550.59	160,105,68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060,000.00				280,518.29				8,132,334.26		29,523,286.10	5,109,550.59	160,105,68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52,800.00				22,448,080.00				2,089,414.61		29,036,532.56	4,398,786.40	79,925,61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25,947.17	1,198,786.40	32,324,733.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52,800.00				22,448,080.00							3,200,000.00	47,600,88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952,800.00				23,648,080.00								45,600,8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00,000.00							3,200,000.00	2,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2,089,414.61	-2,089,414.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9,414.61	-2,089,414.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9,012,800.00				22,728,598.29				10,221,748.87	58,559,818.66	9,508,336.99	240,031,302.81

法定代表人：姜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霞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012,800.00				23,928,598.29				10,221,748.87		32,569,173.42	205,732,32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012,800.00				23,928,598.29				10,221,748.87		32,569,173.42	205,732,32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301.89				1,227,066.93		11,043,602.40	12,703,971.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70,669.33	12,270,66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3,301.89							433,301.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33,301.89							433,301.89
（三）利润分配									1,227,066.93		-1,227,066.93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7,066.93		-1,227,066.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9,012,800.00				24,361,900.18				11,448,815.80		43,612,775.82	218,436,291.80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060,000.00				280,518.29				8,132,334.26		13,764,441.89	139,237,29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060,000.00				280,518.29				8,132,334.26		13,764,441.89	139,237,29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52,800.00				23,648,080.00				2,089,414.61		18,804,731.53	66,495,02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94,146.14	20,894,146.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52,800.00				23,648,080.00							45,600,88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952,800.00				23,648,080.00							45,600,8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89,414.61		-2,089,414.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9,414.61		-2,089,414.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9,012,800.00				23,928,598.29				10,221,748.87		32,569,173.42	205,732,320.58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环保”）（曾用名“湖南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平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4月4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2022年11月18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壹亿叁仟玖佰零壹万贰仟捌佰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99129576D，法定代表人：姜特辉，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A2栋108号房。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2020年8月3日经股转系统批准转入新三板创新层（股转系统公告〔2020〕578号）。

2007年4月4日，湖南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2009年3月25日前缴足。股东首期以货币出资200万元，经湘潭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国会验字[2007]第02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6月17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到200万元。按照《公司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后，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8月3日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2011年5月3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增资800万元。2011年6月2日，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辉验字[2011]第A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4月2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股东以货币增资200万元。

2014年4月2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平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购增资1800万元。

2015年6月2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61万元，新增股东货币出资100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261万元。

2015年7月1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40,562,184.63元，折算为股本3261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835688，属于创新层。

2019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发行方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发行300万股，行权单价1.53元，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出资金额459万元，公司股本变更为3561万元。

2020年5月1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份341万股，每股

发行价 4.40 元，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发行募集资金 1500.40 万元，公司股本变更为 3902 万元。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4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派送红股 54,628,000 股，转增 23,412,000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11706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向杜希尧、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以 2.1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 2195.28 万股，2021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公司共收到发行募集资金 4,610.088 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3,901.28 万元。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危险废物经营;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动物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属环保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污水处理及环保工程施工。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

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

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三）、附注三、（十四））、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三、（二十一））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二十五））、收入（附注三、（三十三））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则计提。应描述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应描述管理层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3）折旧与摊销。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应描述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

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

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

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

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承兑人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针对客户签订还款计划，并按照还款计划，审计报告日前回款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二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

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

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3-10	5	19.00-63.34
电子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3-5	5	38.00-63.34
运输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4-8	5	23.75-47.5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

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4)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特许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特许经营	10-30	特许经营合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已取得合同或订单。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

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

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三）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工程施工
- （2）运营项目
- （3）PPP 项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以下三种业务，一是工程施工业务，二是运营项目收入，三是 PPP 项目收入。依据该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 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判断依据如下：公司在客户管理或所属现场施工，履约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如设备附着于场地安装后即由客户控制且难以拆除；若项目合同终止改由其他企业继续履约，后续履约企业可在前期公司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合同事项，无需重复执行前期已完成履约部分如土建施工、已发往客户现场的设备制造等，即客户可主导使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投入法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完工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当期收入。

(2) 项目运营收入

按照与被服务方确定的污水处理量及协议单价按期计算确认收入，污水处理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确认污水处理量签发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3) PPP 项目收入

本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PPP 项目”）合作方式参与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进行会计处理：①本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②本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③政府方控制或管制本集团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④ 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等多项服务的，按照前文所述方式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本集团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公司按照实际提供的服务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公司 PPP 项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十四）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府对企业的无偿拨款、税收返还，以及无偿给予非货币性资产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七)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注释【二十四】和【三十】。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八)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九)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设备	13%	
	提供建造服务	9%	
	提供设计服务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的项目免税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的项目免税
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5%；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的项目免税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25%；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的项目免税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25%；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的项目免税
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5%；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的项目免税
湖南特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南湘之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300140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税[2009]166 号、财税[2012]10 号文的规定，对于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条件的项目实行减免所得税政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和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均已 2020 年取得第一笔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本报告年度处于免税期，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3,189,978.18	64,900,129.97
其他货币资金	186,189.15	2,885,116.66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23,376,167.33	67,785,246.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6,189.15	2,885,116.66
合计	186,189.15	2,885,116.66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186,000.00 元存入中信银行长沙分行，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52,935.30	16,741,564.25
商业承兑汇票	3,890,876.43	1,769,238.46
合计	11,643,811.73	18,510,802.71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1,732,557.30	100.00	88,745.57	0.76	11,643,811.7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752,935.30	66.08			7,752,935.30
商业承兑汇票	3,979,622.00	33.92	88,745.57	2.23	3,890,876.43
合计	11,732,557.30	100.00	88,745.57	0.76	11,643,811.7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8,546,541.25	100.00	35,738.54	0.19	18,510,802.7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741,564.25	90.27			16,741,564.25
商业承兑汇票	1,804,977.00	9.73	35,738.54	1.98	1,769,238.46
合计	18,546,541.25	100.00	35,738.54	0.19	18,510,802.71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7,752,935.30		
商业承兑汇票	3,979,622.00	88,745.57	2.23
合计	11,732,557.30	88,745.57	2.23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5,738.54	88,745.57	35,738.54			88,745.5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5,738.54	88,745.57	35,738.54			88,745.57
合计	35,738.54	88,745.57	35,738.54			88,745.57

5.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00,000.00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52,935.30
商业承兑汇票		3,979,622.00
合计		11,232,557.3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71,293,926.99	79,346,937.46
1—2年	59,698,051.91	32,726,276.80
2—3年	22,572,833.60	4,192,503.85
3—4年	2,962,899.55	2,088,720.30
4—5年	2,058,488.22	2,451,495.84
5年以上	2,593,633.84	142,138.00
小计	161,179,834.11	120,948,072.25
减：坏账准备	12,752,272.88	7,498,547.04
合计	148,427,561.23	113,449,525.2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355,852.81	8.91	528,720.94	3.68	13,827,131.8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6,823,981.30	91.09	12,223,551.94	8.33	134,600,429.36
其中：账龄组合	146,823,981.30	91.09	12,223,551.94	8.33	134,600,429.36
合计	161,179,834.11	100.00	12,752,272.88	7.91	148,427,561.2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0,948,072.25	100.00	7,498,547.04	6.20	113,449,525.21
其中：账龄组合	120,948,072.25	100.00	7,498,547.04	6.20	113,449,525.21
合计	120,948,072.25	100.00	7,498,547.04	6.20	113,449,525.21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8,865,852.81	406,178.57	4.58	客户签订还款计划，并按照还款计划。
衡阳县环保局	5,490,000.00	122,542.37	2.23	
合计	14,355,852.81	528,720.94	3.68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1,355,301.29	1,592,024.60	2.23
1—2年	54,146,677.61	3,659,385.44	6.76
2—3年	13,706,980.79	1,761,384.32	12.85
3—4年	2,962,899.55	558,635.52	18.85
4—5年	2,058,488.22	2,058,488.22	100.00
5年以上	2,593,633.84	2,593,633.84	100.00
合计	146,823,981.30	12,223,551.94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8,720.94				528,720.9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498,547.04	5,907,280.06	1,182,275.16			12,223,551.94
其中：账龄组合	7,498,547.04	5,907,280.06	1,182,275.16			12,223,551.94
合计	7,498,547.04	6,436,001.00	1,182,275.16			12,752,272.88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625,504.99	29.55	2,771,679.40
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29,073.02	12.43	740,440.82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409,565.66	6.46	717,845.76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8,865,852.81	5.50	406,178.57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	5,490,000.00	3.41	122,542.37
合计	92,419,996.48	57.35	4,758,686.92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期初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系银行承兑汇票，因剩余期限不长，剩余期限较长但实际利率与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 坏账准备情况

期初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69,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869,000.00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9,235.96	99.81	1,305,219.79	86.78
1至2年			147,000.21	9.77
2至3年	380.00	0.19	50,970.76	3.39
3年以上			933.79	0.06
合计	199,615.96	100.00	1,504,124.5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向彪	60,000.00	30.06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益阳供电分公司	55,173.17	27.64	
当阳市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19,000.00	9.5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18,155.58	9.1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	7,300.00	3.66	
合计	159,628.75	79.98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95,233.54	15,173,138.50
合计	8,895,233.54	15,173,138.50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893,093.00	8,008,114.53
1—2年	2,389,965.04	5,674,496.25
2—3年	1,168,696.37	2,358,582.37
3—4年	1,103,485.68	266.50
4—5年	265.50	
5年以上	186,457.00	186,457.00
小计	9,741,962.59	16,227,916.65
减：坏账准备	846,729.05	1,054,778.15
合计	8,895,233.54	15,173,138.5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825,426.73	5,157,984.51
备用金	556,091.63	184,283.56
代收代付款	1,358,628.97	61,094.42
往来款	2,001,815.26	10,824,554.16
合计	9,741,962.59	16,227,916.65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555,505.59	660,272.05	8,895,233.54	16,041,459.65	868,321.15	15,173,138.5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86,457.00	186,457.00		186,457.00	186,457.00	
合计	9,741,962.59	846,729.05	8,895,233.54	16,227,916.65	1,054,778.15	15,173,138.50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741,962.59	100.00	846,729.05	8.69		8,895,233.54
其中：账龄组合	9,741,962.59	100.00	846,729.05	8.69		8,895,233.54
合计	9,741,962.59	100.00	846,729.05	8.69		8,895,233.5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6,227,916.65	100.00	1,054,778.15	6.50		15,173,138.50
其中：账龄组合	16,227,916.65	100.00	1,054,778.15	6.50		15,173,138.50
合计	16,227,916.65	100.00	1,054,778.15	6.50		15,173,138.50

5. 本期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893,093.00	143,431.03	2.93
1-2年	2,389,965.04	164,814.56	6.90
2-3年	1,168,696.37	143,706.87	12.30
3-4年	1,103,485.68	208,054.09	18.85
4-5年	265.50	265.50	100.00
5年以上	186,457.00	186,457.00	100.00
合计	9,741,962.59	846,729.05	8.69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68,321.15		186,457.00	1,054,778.1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8,049.10			-208,049.1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60,272.05		186,457.00	846,729.05

8. 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中和人居环境研究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6.16	13,392.61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0,000.00	1年以内	5.65	12,276.56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5.13	61,481.70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5.13	61,481.7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5.13	12,265.00
合计		2,650,000.00		27.20	160,897.57

10.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11.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12.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合同资产	127,053,027.45	6,800,330.95	120,252,696.50	175,966,821.85	3,018,880.51	172,947,941.34
合计	127,053,027.45	6,800,330.95	120,252,696.50	175,966,821.85	3,018,880.51	172,947,941.34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建造合同-合同资产	3,018,880.51	3,781,450.44				6,800,330.95
合计	3,018,880.51	3,781,450.44				6,800,330.95

注释8.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特许经营权	4,605,434.18	77,434.18	4,528,000.00	4,528,000.00		
合计	4,605,434.18	77,434.18	4,528,000.00	4,528,000.00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14,870.05	1,831,430.15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合计	5,414,870.05	1,831,430.15

2022年11月平安环保全资子公司湖南特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银行贷款需要，以往来款名义向平安环保公司借入500万元，将款项存入公司员工银行卡帐号，取得大额存单（存单号：4300110015200019391），并以此大额存单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480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存单尚未到期。

注释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广西自贸区西江资源循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68,114.05			-598,053.89	
合计	14,668,114.05			-598,053.8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广西自贸区西江资源循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0			14,475,060.16	
合计	405,000.00			14,475,060.16	

注释1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09,303.81	1,038,783.0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09,303.81	1,038,783.0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31,118.80	1,243,376.57	79,042.91	3,253,538.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28,448.10	61,229.09	389,677.19
购置		328,448.10	61,229.09	389,677.1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31,118.80	1,571,824.67	140,272.00	3,643,215.47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58,456.68	1,181,207.74	75,090.77	2,214,755.19
2. 本期增加金额	382,300.89	10,937.32	25,918.26	419,156.47
本期计提	382,300.89	10,937.32	25,918.26	419,156.4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40,757.57	1,192,145.06	101,009.03	2,633,911.6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0,361.23	379,679.61	39,262.97	1,009,303.81
2. 期初账面价值	972,662.12	62,168.83	3,952.14	1,038,783.09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36,851.72	1,336,851.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36,851.72	1,336,851.72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1,055.48	401,055.48
2. 本期增加金额	401,055.18	401,055.18
本期计提	401,055.18	401,055.1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02,110.66	802,110.6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4,741.06	534,741.06
2. 期初账面价值	935,796.24	935,796.24

注释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0,881,527.54	280,881,527.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1,640,237.73	11,640,237.73
	处置		
	处置子公司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42,072.59	11,442,072.59
	其他减少	198,165.14	198,165.14
4.	期末余额	269,241,289.81	269,241,289.81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556,795.06	25,556,795.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40,555.66	10,540,555.66
	本期计提	10,540,555.66	10,540,555.66
3.	本期减少金额	4,433,803.18	4,433,803.18
	处置		
	处置子公司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3,803.18	4,433,803.18
4.	期末余额	31,663,547.54	31,663,547.54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402,835.23	2,402,83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402,835.23	2,402,835.23
	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2,835.23	2,402,835.23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7,577,742.27	237,577,742.27
2.	期初账面价值	252,921,897.25	252,921,897.25

说明：2017年平安环保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化工）签订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50m³/h焦化废水深度处理系统BOT工程经营协议》，首山化工将废水处理经营权授予平安环保以BOT方式实施。项目2017年9月建成，但一直未投入运营。平安公司于2017年10月对此经营权确认了11,442,072.59元无形资产，并在2017年10月至2021年12月计提无形资产摊销4,433,803.18元；2020年10月，双方签订了《关于50m³/h焦化废水深度处理系统BOT工程补充协议》，约定首山化工补偿平安环保1352.80万元。（其中两年运营污水处理费900万元、设备款452.80万元）。自补充合同签订日起，至审计报告日，未收到任何回款，因此未确认该项收款权，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已终止，不符合无形资产定义，故将调整至持有待售资产。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665,055.18	3,811,308.34	13,589,635.05	2,193,516.27
可抵扣亏损	8,530,729.44	1,954,310.04	8,530,729.44	1,954,310.03
合计	31,195,784.62	5,765,618.38	22,120,364.49	4,147,826.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无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5,618.38		4,147,82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03,292.63	421,144.45
可抵扣亏损	1,235,677.28	898,146.90
合计	1,538,969.91	1,319,291.3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898,146.90	898,146.90	
2027 年度	337,530.38		
合计	1,235,677.28	898,146.90	

注释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施工成本	30,577,777.49		30,577,777.49			
长期合同资产	85,622,200.00		85,622,200.00			
合计	116,199,977.49		116,199,977.49			

注释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6,300,000.00	26,900,000.00
抵押借款	15,800,000.00	15,800,000.00
保证借款	33,200,000.00	10,000,000.00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5,741,803.00	1,077,534.72
合计	81,041,803.00	53,777,534.7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天心支行签订借款协议，由姜特辉、曾志君提供担保，以位于星沙镇开元路以北、望仙路以南开元鑫阁1栋112号住宅（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8069号）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7,800,000.00元未偿还。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协议，由姜特辉提供担保，以位于星沙镇开元路以北，望仙路以南开元鑫阁1栋111号、2栋2203、2303号房产（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0791号、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9238号、长国用（2003）第10011号、长国用（2009）第11019号）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8,000,000.00元未偿还。

(2) 保证借款

公司与光大银行长沙漓湘路支行签订借款协议，由姜特辉、曾志君提供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5,000,000.00元未偿还。

公司与广发银行长沙高科支行签订借款协议，由姜特辉、曾志君提供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10,000,000.00元未偿还。

公司与恒丰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协议，由姜特辉、曾志君提供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5,000,000.00元未偿还。

公司与与恒丰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协议，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姜特辉、曾志君、黄萍、邓强、周曙光、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3,200,000.00元未偿还。

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协议，由姜特辉、曾志君提供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10,000,000.00元未偿还。

(3) 质押借款

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以《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烟气超低排放升级改造（EPC）总承包合同》未结清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同时由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海、黄玉林、姜特辉、曾志君、周曙光提供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9,500,000.00元未偿还。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以专利权（一种矿井水井下处理工艺与装置、一种具有非等径布气孔的氧化空气管、一种用于脱硫塔的氧化空气管网、一种矿井水井下处理装置、一种高盐分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装置、一种有机废水预处理装置、一种臭氧氧化气浮装置、一种高酸度高盐度含铜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一种增加除尘效率的电源装置、一种焦化废水预处理催化臭氧氧化气浮处理装置、一种双氧水/紫外线多相催化纳米气泡臭氧氧化装置、一种多功能组合的含煤废水处理装置）作为质押物，同时公司以《株洲市建宁港金山污水处理厂及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未结清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 12,000,000.00 元未偿还。

湖南特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协议，以法人代表提供的 5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 4,800,000.00 元未偿还。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说明

本公司在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短期借款 950 万元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到期，经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协商后将该借款展期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展期期间利率与原借款合同一致。

注释17.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6,000.00	4,88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86,000.00	4,885,000.00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释18.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建安工程款	46,551,624.33	37,901,101.40
应付材料款	36,420,819.74	66,441,281.51
应付设备款	19,636,946.81	18,826,747.27
应付技术服务费	2,972,276.58	5,152,645.55
应付设计咨询费	3,189,901.10	2,688,462.53
应付运营费	4,768,374.67	9,478,036.17
应付废物处置费	5,614,197.52	31,985.00
应付机械租赁费	502,119.51	2,243,147.22
应付污泥处理处费	1,501,500.00	-
其他	881,109.83	731,556.27
合计	122,038,870.09	143,494,962.92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湖北新矿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18,5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恩施州中楚建筑有限公司咸丰分公司	1,906,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恩施源清道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40,9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英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1,617,013.59	未达到结算条件
新化众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74,165.06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9,756,578.65	未达到结算条件

注释1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7,400,000.00	1,002,613.21
合计	7,400,000.00	1,002,613.21

注释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190,399.96	12,925,018.15	11,926,879.81	4,188,538.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005.39	913,717.66	922,662.21	26,060.84
合计	3,225,405.35	13,838,735.81	12,849,542.02	4,214,599.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88,817.48	11,240,572.45	10,373,741.37	3,955,648.56
职工福利费	3,960.00	831,528.77	831,528.77	3,960.00
社会保险费	5,348.17	514,833.50	520,181.6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455.36	453,299.64	457,755.00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503.00	56,827.21	57,330.21	
生育保险费	389.81	4,706.65	5,096.46	
住房公积金	21,867.00	324,440.00	201,428.00	144,87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407.31	13,643.43		84,050.74
合计	3,190,399.96	12,925,018.15	11,926,879.81	4,188,538.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753.16	876,292.73	884,985.05	26,060.84

失业保险费	252.23	37,424.93	37,677.16	
合计	35,005.39	913,717.66	922,662.21	26,060.84

注释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571,314.09	33,870,877.92
企业所得税	7,410,913.20	5,141,18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3,203.28	2,252,416.42
教育费附加	1,870,555.64	1,586,385.68
印花税	36,497.20	35,987.36
个人所得税	8,027.42	10,559.19
其他	53,780.27	53,780.27
合计	51,544,291.10	42,951,193.04

注释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80,65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353,914.22	31,321,717.91
合计	23,734,572.55	31,321,717.91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9,858.33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260,800.00	
合计	380,658.33	

(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751,189.66	1,971,539.16
往来款	19,958,752.94	26,149,899.32
其他	1,643,971.62	3,200,279.43
合计	23,353,914.22	31,321,717.9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李小明	964,000.00	未到偿还时间
邓强	200,000.00	未到偿还时间
王玉林	825,064.45	未到偿还时间
合计	1,989,064.45	

注释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50,000.00	3,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51,881.94	4,375,662.9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8,522.71	404,759.11
合计	9,620,404.65	8,280,422.02

注释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0,156.79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	5,490,754.30	15,946,541.25
合计	5,490,754.30	16,006,698.04

注释25.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950,000.00	42,75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50,000.00	3,500,000.00
合计	95,500,000.00	89,25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

(1) 保证借款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与湖南茶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茶陵县泅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 50,000,000.00 元未偿还。

(2) 质押借款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丰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姜特辉、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咸丰县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以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89.99% 的股份、咸丰县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未来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建设成本补贴收入、管网建设成本补贴收入、管网运营收入收费权作为质押物。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 40,950,000.00 元未偿还，其中 5,450,0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以《娄星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完工程结算协议》未结清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同时由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姜特辉、曾志君、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 10,000,000.00 元未偿还。

注释26.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75,859.21	999,809.01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153.73	-45,775.5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8,522.71	404,759.11
合计	143,182.77	549,274.34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1,621.83 元。

注释27.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908,191.15	7,393,784.4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5,908,191.15	7,393,784.45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9,660,073.09	11,769,447.3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51,881.94	4,375,662.91
合计	5,908,191.15	7,393,784.45

注释28.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8,638,744.74	8,444,717.21	运营期内项目大修
合计	8,638,744.74	8,444,717.21	

注释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投资款	13,500,000.00	14,500,000.00
合计	13,500,000.00	14,500,000.00

说明：2021年1月，本公司与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李栋、湖南中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西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腾细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签订《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广西自贸区西江资源循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 1,5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缴 150.00 万元，尚未实缴出资额 1,350.00 万元。

注释30.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9,012,800.00						139,012,800.00

备注：2022年12月31日，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额42,652,205.00元，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总额96,360,595.00元。

注释3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728,598.29	28,301.89	7,867,050.92	14,889,849.26
其他资本公积		405,000.00		405,000.00
合计	22,728,598.29	433,301.89	7,867,050.92	15,294,849.26

2021年12月23日与娄底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城投”）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娄底欣利。公司认缴800.00万元，表决权占比80%，实缴1,400.00万娄底城投认缴200.00万元，表决权占比20%，实缴200.00万元；2022年公司对子公司娄底欣利陆续出资50,552,054.62元，娄底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804,200.00元，公司合并报表中将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42,685,003.70元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50,552,054.62元的差额7,867,050.92元调整资本公积。

2022年公司联营企业广西自贸区西江资源循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270.00万元，根据权益法核算要求，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增加资本公积40.50万元。

2021年公司增发新股，根据签订的合同暂估发行费用50万元，账面冲减资本公积，本期取得相关发票，将增值税进项税金额28,302.89元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注释3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221,748.87	1,227,066.93		11,448,815.80
合计	10,221,748.87	1,227,066.93		11,448,815.80

注释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8,559,818.66	29,523,286.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559,818.66	29,523,286.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44,433.09	31,125,947.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7,066.93	2,089,414.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977,184.82	58,559,818.66

注释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4,292,625.85	222,227,245.32	335,877,192.45	268,166,905.86
其他业务	1,970,114.25	1,789,498.89	10,825,027.32	8,366,680.28
合计	296,262,740.10	224,016,744.21	346,702,219.77	276,533,586.1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96,262,740.10	346,702,219.77
二、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970,114.25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294,292,625.85	346,702,219.77
三、按项目类型分类		
工程施工	219,918,721.46	261,841,844.63
项目运营	21,391,420.20	30,331,136.97
PPP项目	33,906,136.81	35,663,770.12
其他类型收入	21,046,461.63	18,865,468.05
合计	296,262,740.10	346,702,219.77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涉及履约义务的交易类型提供劳务和环境工程及服务。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环境工程及服务履约时间较长，工程合同中约定了分次付款条件，双方按照合同完成进度进行结算确认。

注释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9,128.36	459,166.24
教育费附加	412,010.00	334,113.57
印花税	144,665.23	52,645.80

其他	17,607.85	67,517.72
合计	1,093,411.44	913,443.33

注释3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56,839.21	905,373.85
售后服务费	1,315,413.49	1,278,205.29
业务宣传费	651,479.98	409,178.09
投标费	366,904.76	491,489.09
差旅费	265,652.26	151,493.00
办公费用	233,176.77	47,892.25
广告策划费	31,260.00	-
汽车交通费	-	79,229.05
合计	4,520,726.47	3,362,860.62

注释3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87,425.30	2,823,983.85
中介机构费用	2,470,141.67	2,440,523.56
办公费	947,508.36	496,762.20
业务招待费	708,294.22	879,178.91
租赁费	401,055.18	401,055.48
保险费	206,040.05	7,761.70
差旅费	135,687.19	318,417.47
物业水电费	95,862.45	-
固定资产折旧	23,672.19	-
修理费	14,144.94	21,069.60
无形资产摊销	-	800,945.08
交通及汽车使用费	263,476.69	213,283.51
其他	178,022.69	25,477.76
合计	8,031,330.93	8,428,459.12

注释38.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6,776,789.29	5,954,621.98
职工薪酬	2,196,432.79	1,963,003.13
技术服务费	1,908,958.51	1,109,474.34
差旅费	88,603.54	68,875.31

折旧费	9,548.29	
其他		
合计	10,980,332.42	9,095,974.76

注释3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099,058.55	10,794,188.89
减：利息收入	66,577.33	41,422.19
银行手续费	9,235.79	33,577.6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07,229.82	1,907,486.07
合计	12,448,946.83	12,693,830.37

注释40.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沙市财政局奖补款	398,700.00	
湘潭市雨湖区财政局补助款	61,900.00	30,000.00
稳岗补贴	3,355.00	5,326.84
合计	463,955.00	35,326.84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财政局奖补款	398,700.00		与收益相关
湘潭市雨湖区财政局补助款	61,9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355.00	5,326.8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3,955.00	35,326.84	

注释4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8,053.89	-331,885.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968.00
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75,199.44	
合计	-673,253.33	-366,853.95

注释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098,683.77	-3,171,481.11
合计	-5,098,683.77	-3,171,481.11

注：信用减值损失以负数填列

注释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58,884.62	-558,193.96
合计	-3,858,884.62	-558,193.96

注：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以负数填列

注释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269,864.44		269,864.44
其他	3,000.97		3,000.97
合计	272,865.41		272,865.41

注释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其他	34,281.39	2,491.15	34,281.39
合计	34,281.39	22,491.15	34,281.39

注释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90,575.86	2,005,467.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17,792.08	-2,739,828.91
合计	672,783.78	-734,361.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242,965.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36,444.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7,979.3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74,317.3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99,764.11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962.8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647,049.86
所得税费用	672,783.78

注释4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6,577.33	26,226.38
政府补助	463,955.00	35,326.84
其他往来款项	12,860,224.79	6,857,504.65
合计	13,390,757.12	6,919,057.8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45,108.47	33,577.60
付现费用	16,576,421.41	7,962,635.83
其他往来款项	4,246,746.58	12,661,767.74
合计	20,868,276.46	20,657,981.17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的售后回租交易收到的现金	2,585,833.21	
非金融机构资金拆借	8,871,859.37	
合计	11,457,692.58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费用	4,383,585.65	5,536,964.92
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431,894.40	431,894.40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8,266,252.18	
股权融资审计咨询费	100,000.00	
大额存单质押	5,000,000.00	
合计	18,181,732.23	5,968,859.32

注释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570,181.32	32,324,733.57
加：信用减值损失	5,098,683.77	3,171,481.11
资产减值准备	3,858,884.62	558,193.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9,156.47	637,168.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1,055.18	401,055.48
无形资产摊销	10,540,555.66	11,341,500.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16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81,487.81	12,630,239.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8,053.89	331,88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7,792.08	-2,739,82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4,737.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71,132.03	-138,442,29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975,144.30	93,171,509.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516.92	13,483,805.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189,978.18	64,900,129.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900,129.97	9,131,374.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10,151.79	55,768,755.7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189,978.18	64,900,129.9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189,978.18	64,900,129.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89,978.18	64,900,129.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6,189.15	票据保证金 186,189.15元
应收票据	500,000.00	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	1,722,479.74	本公司将《株洲市建宁港金山污水处理厂及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委托运营合同》未结清应收账款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为本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应收账款付款人为中交（长沙）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8,595,324.64	本公司将《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烟气超低排放升级改造 EPC 总承包合同》未结清应收账款质押给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为本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未提供质押合同）
应收账款	78,222,200.00	本公司将《娄星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完工程结算协议》未结清应收账款质押给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应收账款付款人为娄底市娄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形资产	137,267,338.64	子公司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将咸丰县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未来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建设成本补贴收入、管网建设成本补贴收入、管网运营收入收费权质押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丰支行进行贷款。
无形资产	14,321,296.45	南县茅草街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给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专利权（一种矿井水井下处理工艺与装置、一种具有非等径布气孔的氧化空气管、一种用于脱硫塔的氧化空气管网、一种矿井水井下处理装置、一种高盐分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装置、一种有机废水预处理装置、一种臭氧氧化气浮装置、一种高酸度高盐度含铜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一种增加除尘效率的电源装置、一种焦化废水预处理催化臭氧氧化气浮处理装置、一种双氧水/紫外线多相催化纳米气泡臭氧氧化装置、一种多功能组合的含煤废水处理装置）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	19,690,000.00	本公司以持有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89.99%的股份质押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丰支行进行贷款
合计	275,504,828.62	

注释50.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63,955.00	463,955.00	
合计	463,955.00	463,955.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分子公司 2 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时间	取得方式
1	湖南特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新设
2	湖南湘之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	新设

(六) 其他

无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县	南县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00		投资设立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咸丰县	咸丰县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89.99		投资设立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茶陵县	茶陵县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90		投资设立
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娄底市	娄底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80		投资设立
湖南湘之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房屋建筑业	100		投资设立
湖南特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10.01	582,214.71		4,303,470.62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10.00	220,022.10		2,868,570.75	
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23,511.42		13,933,294.7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项目	期末余额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9,812,925.45	45,098,260.47	68,288,155.15
非流动资产	86,931,676.10	138,892,743.95	
资产合计	106,744,601.55	183,991,004.42	68,288,155.15
流动负债	28,058,894.08	98,043,857.72	491,189.76
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42,955,432.22	
负债合计	78,058,894.08	140,999,289.94	491,189.76
营业收入	14,290,458.16	19,615,678.65	
净利润	2,200,220.97	5,816,330.76	-939,111.38
综合收益总额	2,200,220.97	5,816,33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956,550.26	7,169,401.75	-53,553,720.05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4,086,039.72	32,118,459.15	32,283,510.76
非流动资产	90,231,708.73	145,205,771.53	
资产合计	104,317,748.45	177,324,230.68	32,283,510.76
流动负债	27,832,261.95	93,662,403.78	16,903,688.61
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46,486,443.18	
负债合计	77,832,261.95	140,148,846.96	16,903,688.61
营业收入	14,970,833.45	20,692,936.67	15,507,971.20
净利润	4,442,261.55	7,465,948.06	-620,177.85
综合收益总额	4,442,261.55	7,465,948.06	-620,17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067,974.19	9,064,152.26	-800,281.10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475,060.16	14,668,114.0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598,053.89	-331,885.95
其他综合收益	405,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193,053.89	-331,885.95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长期应付款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1,732,557.30	88,745.57
应收账款	161,179,834.11	12,752,272.88
其他应收款	9,741,962.59	846,729.05
合计	182,654,354.00	13,687,747.50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往来款。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上述款项的收付进行严格的规定。上述内控制度，为防范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风险提供了合理保证，本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谨慎的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另根据报告期内押金回收等历史信息，不存在大额坏账情况。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3,968.6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2,768.6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1,041,803.00						81,041,803.00
应付票据	686,000.00						686,000.00
应付账款	122,038,870.09						122,038,870.09
其他应付款	23,734,572.55						23,734,572.55
其他流动负债	5,490,754.30						5,490,754.30
长期借款	5,450,000.00	10,000,000.00				85,500,000.00	100,950,000.00
长期应付款	5,908,191.15						9,660,073.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00,000.00						13,500,000.00
合计	261,602,073.03	10,000,000.00				85,500,000.00	357,102,073.03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无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期无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九、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不存在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姜特辉	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曾志君	股东姜特辉配偶
周曙光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黄萍	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的公司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于海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郑翔	公司监事
朱非凡	公司股东
黄玉林	公司股东
雍其华	公司董事
陈楠	公司董事

陈重新	公司董事
陈萍萍	公司股东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74,532.14	12,607,578.72
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5,360,113.04	1,017,289.5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57,344.97	15,792,777.23
周曙光	利息支出	25,200.00	7,600.00
合计		18,417,190.15	29,425,245.45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5-15	2031-5-10	否
合计	50,000,000.00			

附注六，注释 25 所述，本公司为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姜特辉、曾志君	12,000,000.00	2022/05/23	2023/10/27	否
姜特辉、曾志君	7,800,000.00	2022/08/24	2023/08/24	否
姜特辉	8,000,000.00	2022/09/30	2023/09/25	否
姜特辉、曾志君	5,000,000.00	2022/05/18	2023/05/17	否
姜特辉、曾志君	10,000,000.00	2022/03/29	2023/03/28	否
姜特辉、曾志君	5,000,000.00	2022/11/22	2023/11/22	否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姜特辉、曾志君、黄萍、邓强、周曙光、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3,200,000.00	2022/08/29	2023/08/29	否
姜特辉、曾志君	10,000,000.00	2022/07/19	2023/07/19	否

姜特辉、曾志君、黄玉林、周曙光、于海、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9,500,000.00	2021/10/14	2023/09/25	否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姜特辉、曾志君	10,000,000.00	2022/12/30	2024/12/30	否
茶陵县洑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30/4/24	2032/4/23	否
姜特辉、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咸丰县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950,000.00	2031/5/9	2033/5/8	否
合计	171,450,000.00			

1、2022年5月23日，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352020221001000907000的借款合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本公司提供4000000元借款；2022年5月23日，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352020221001000908000的借款合同，向本公司提供3000000元借款；2022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352020221001001244000的借款合同，向本公司提供5000000元借款，2022年5月11日，姜特辉、曾志君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DB35200120220511052406、DB352001202205110524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为2022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1日，被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数额为14000000元。

2、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签订编号为HTZ430803800LDZJ2022N002的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向本公司提供7800000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22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4日，2022年8月23日，姜特辉、曾志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签订编号为HTC430803800YBDB2022N008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对HTZ430803800LDZJ2022N002借款合同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0771108的借款合同（为编号为0769840号综合授信合同项目具体业务合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本公司提供8,000,000.00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5日，2022年9月27日，姜特辉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076984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综合授信合同下债务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22年5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漓湘路支行签订编号为50612204000041的借款合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漓湘路支行向本公司提供5,000,000.00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22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2022年5月12日，姜特辉、曾志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漓湘路支行签订编号为5061220600003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50612204000041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长银综授额字第000075号借款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本公司提供10,000,000.00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2022年3月25日，姜特辉、曾志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长银综授额字第0000075号-担保01、（2022）长银综授额字第0000075

号-担保 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最高额为 10000000 元，为（2022）长银综授额字第 000075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22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2 年恒银长借字第 00233 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5,00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姜特辉、曾志君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2 年恒银长借保字第 00223-1 号、2022 年恒银长借保字第 00223-2 号保证合同，为 2022 年恒银长借字第 0023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022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2 年恒银长借字第 00154 号借款合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5,00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22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2DB-平安环保-137 的委托保证合同，对 5,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姜特辉、曾志君、黄萍、邓强、周曙光、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8、2022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2 湘银贷字第【20220615130285】号借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10,00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姜特辉、曾志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2 湘银最保字第【20220615130285】号、2022 湘银最保字第【20220615130285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22 湘银贷字第【20220615130285】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2022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芙蓉支行（01149）展字 2022 第 101001 号的借款合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9,50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到 2023 年 9 月 25 日，同时，姜特辉、曾志君、黄玉林、周曙光、于海、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芙蓉支行（01149）展字 2022 第 101001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编号为长农商（芙蓉营业部）借字【2022】第 123001 号借款合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10,00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同时，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姜特辉、曾志君、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2020 年 4 月 24 日，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陵兴利）与湖南茶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陵农商行）签订编号为 -08500-2020-00000337 的流动交金借款合同，茶陵兴利向茶陵农商行提供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30 年 4 月 23 日。同日，茶陵县涿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茶陵农商行签订编号为 -08500-2020-00000092 的保证合同，为本项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2019年5月10日，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咸丰支行签订编号为C2019借2008051000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湖北银行咸丰支行向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2019年5月10日至2031年5月10日。同日，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姜特辉女士分别与湖北银行咸丰支行签订编号为C2019保200805100001和C2019保200805100002的保证合同，为本项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日，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咸丰支行签订编号为C2019质200805100001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咸丰县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PPP项目合同产生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提供厂区建设、管网建设、管网运劳务或服务产生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20974450000元作质押；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咸丰支行签订编号为C2019质200805100002和权利质押合同，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1969万股，面值1969的万元股权质押。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70,442.74	2022/6/29	未约定到期日	已偿还
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775,997.36	多笔拆入	未约定到期日	尚未偿还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6,878.37	多笔拆入	未约定到期日	尚未偿还
合计	5,763,318.47	多笔拆入	未约定到期日	尚未偿还

上述资金拆借为公司短期资金周转所需，未约定资金拆借利息。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840,000.00	2022/1/27	未约定到期日	已收回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2022/7/27	未约定到期日	已收回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04,095.36	2022/7/27	未约定到期日	已收回 1,565,926.64元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22/7/27	未约定到期日	已收回
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184,351.71	多笔拆出	未约定到期日	已收回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	多笔拆出	未约定到期日	已收回
合计	11,768,447.07			

上述资金拆借为公司短期资金周转所需，未约定资金拆借利息。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0,000.00	650,00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8,168.72	851.96		
其他应收款	黄萍	80.00	1.79		
其他应收款	黄玉林	400,000.00	8,928.41		
其他应收款	朱非凡			98,380.46	4,269.55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19,840,238.00
应付账款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424,168.58	3,309,072.20
其他应付款	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256,018.94	3,664,373.29
其他应付款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915,483.90
其他应付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2,582,878.37	1,226,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萍	33,139.96	38,407.72
其他应付款	周曙光	357,043.63	453,282.76
其他应付款	熊社春		8,462.90
其他应付款	朱非凡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熊社春		8,462.9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与湖北银行咸丰支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借款本金5000万元,年利率7.5%,借款期限12年,到期日2031年5月10日,平安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已偿还借款本金905万,借款余额为4,095.00万元。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五) 关联方交易。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使用权资产相关的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12。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无

（二）债务重组

无

（三）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1、茶陵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于 2020 年完工通水，2021 年通过验收并正式运营。根据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茶陵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合作合同》约定，运营期 28 年，预计投资 9567 万元。乙方（平安环保）享有对项目公司（即茶陵兴利）经营管理权、按约定享有项目公司利润的权利并负有按合同的约定出资、负责协助项目公司制度融资方案及协助公司完成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义务；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投资回报、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并履行负责项目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项目合作期结束后，向甲方或政府按定机构移交项目资产等义务。本期取得项目运营收入 14,290,458.16 元。

2、湖北省咸丰县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 PPP 项目于 2019 年完工通水，2020 年通过验收并正式运营，目前正处于项目验收结算阶段。根据咸丰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与我公司签订的《湖北省咸丰县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 PPP 项目合同》约定，运营期 25 年，预计总投资 10938 万元。乙方（含项目公司）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合作期内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在 PPP 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授予乙方（含项目公司）独家享有的权利，以使乙方进行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政府付费。本期取得项目运营收入 19,615,678.65 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5,933,759.70	164,777,898.49
1—2年	151,519,228.32	20,417,162.02
2—3年	15,252,014.49	4,192,503.85
3—4年	2,962,899.55	2,088,720.30
4—5年	2,058,488.22	2,451,495.84
5年以上	2,593,633.84	142,138.00
小计	210,320,024.12	194,069,918.50
减：坏账准备	17,394,089.82	8,377,678.49
合计	192,925,934.30	185,692,240.0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355,852.81	6.83	528,720.94	3.68	13,827,131.8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5,964,171.31	93.17	16,865,368.88	8.61	179,098,802.43
其中：账龄组合	195,964,171.31	93.17	16,865,368.88	8.61	179,098,802.43
合计	210,320,024.12	100.00	17,394,089.82	8.27	192,925,934.3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4,069,918.50	100.00	8,377,678.49	4.32	185,692,240.01
其中：账龄组合	194,069,918.50	100.00	8,377,678.49	4.32	185,692,240.01
合计	194,069,918.50	100.00	8,377,678.49	4.32	185,692,240.01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8,865,852.81	406,178.57	4.58	客户签订还款计划，并按照还款计划，审计报告日前回款。
衡阳县环保局	5,490,000.00	122,542.37	2.23	
合计	14,355,852.81	528,720.94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5,995,134.00	803,979.73	2.23
1-2年	145,967,854.02	10,065,367.46	6.90
2-3年	6,386,161.68	785,264.11	12.30
3-4年	2,962,899.55	558,635.52	18.85
4-5年	2,058,488.22	2,058,488.22	100.00
5年以上	2,593,633.84	2,593,633.84	100.00
合计	195,964,171.31	16,865,368.88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8,720.94				528,720.9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377,678.49	9,669,965.55	1,182,275.16			16,865,368.88
其中：账龄组合	8,377,678.49	9,669,965.55	1,182,275.16			16,865,368.88
合计	8,377,678.49	10,198,686.49	1,182,275.16			17,394,089.8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88,756,376.71	42.20	6,120,517.80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25,590,464.33	12.17	1,764,723.60
南县兴利环保有限公司	5,688,328.85	2.70	392,268.31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409,565.66	4.95	406,178.57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8,865,852.81	4.22	122,542.37
合计	139,310,588.36	66.24	8,806,230.65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26,132.09	14,911,002.40
合计	12,026,132.09	14,911,002.4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应收利息

(二)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162,722.22	214,867.06	2.63
1—2年	2,337,517.96	161,195.71	6.90
2—3年	1,168,696.37	143,706.87	12.30
3—4年	1,080,729.78	203,764.60	18.85
4—5年			

5年以上	186,457.00	186,457.00	100.00
小计	12,936,123.33	909,991.24	
减：坏账准备	909,991.24		
合计	12,026,132.0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770,426.73	5,157,984.51
代收代付款	822,365.74	
往来款	6,343,330.86	10,795,786.75
合计	12,936,123.33	15,953,771.26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749,666.33	723,534.24	12,026,132.09	15,767,314.26	856,311.86	14,911,002.4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86,457.00	186,457.00		186,457.00	186,457.00	
合计	12,936,123.33	909,991.24	12,026,132.09	15,953,771.26	1,042,768.86	14,911,002.40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2,936,123.33	100.00	909,991.24	7.03		12,026,132.09
其中：账龄组合	12,936,123.33	100.00	909,991.24	7.03		12,026,132.09
合计	12,936,123.33	100.00	909,991.24	7.03		12,026,132.0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5,953,771.26	100.00	1,042,768.86	6.54		14,911,002.40
其中：账龄组合	15,953,771.26	100.00	1,042,768.86	6.54		14,911,002.40
合计	15,953,771.26	100.00	1,042,768.86			14,911,002.40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162,722.22	214,867.06	2.63
1-2年	2,337,517.96	161,195.71	6.90
2-3年	1,168,696.37	143,706.87	12.30
3-4年	1,080,729.78	203,764.60	18.85
4-5年			
5年以上	186,457.00	186,457.00	100.00
合计	12,936,123.33	909,991.24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56,311.86		186,457.00	1,042,768.8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2,399.92			142,399.92
本期转回	275,177.54			275,177.5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23,534.24		186,457.00	909,991.24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中和人居环境研究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4.64	13,392.61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0,000.00	1年以内	4.25	12,276.56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3.87	61,481.70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3.87	61,481.7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87	12,265.00
合计		2,650,000.00		20.5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462,654.62		106,462,654.62	55,910,600.00		55,910,6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475,060.16		14,475,060.16	14,668,114.05		14,668,114.05
合计	120,937,714.78		120,937,714.78	70,578,714.05		70,578,714.0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19,690,000.00	19,690,000.00			19,690,000.00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17,220,600.00	17,220,600.00			17,220,600.00		
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50,552,054.62		64,552,054.62		
湖南特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湘之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计	55,910,600.00	55,910,600.00	50,552,054.62		106,462,654.6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二. 联营企业					
广西自贸区西江资源循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68,114.05			-598,053.89	
合计	14,668,114.05			-598,053.8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 联营企业						
广西自贸区西江资源循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0				14,475,060.16	
合计	405,000.00				14,475,060.16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8,338,424.85	202,661,348.09	297,925,326.28	248,381,318.49
其他业务	1,970,114.25	1,789,498.89	10,825,027.32	8,366,680.28
合计	260,308,539.10	204,450,846.98	308,750,353.60	256,747,998.7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60,308,539.10	308,750,353.60
境外		
二、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970,114.25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258,338,424.85	308,750,353.60
三、按项目类型分类		
工程施工	219,918,721.46	261,841,844.63
运营项目	19,343,356.01	28,043,040.92
其他类型收入	21,046,461.63	18,865,468.05
合计	260,308,539.10	308,750,353.60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涉及履约义务的交易类型提供劳务和环境工程及服务。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环境工程及服务履约时间较长，工程合同中约定了分次付款条件，双方按照合同完成进度进行结算确认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8,053.89	-331,885.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968.00
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75,199.44	
合计	-673,253.33	-366,853.95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3,95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584.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38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7.33	
合计	596,950.8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1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6	0.18	0.18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